

股票代號：5364

年報查網：<http://mops.twse.com.tw>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http://www.lealeahotel.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何宜靜	姓名：劉文志
職稱：會計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聯絡電話：(02) 2567-5005
電子郵件：vp@lealeahotel.com	電子郵件：kenliu@lealeahote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10459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55546 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水秀街71號
電話：(02) 2567-5005

分公司：9705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33號
電話：(02) 2567-500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58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電話：(02) 2327-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會計師、曾國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hot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 姓名及取得情形.....	50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6
二、財務績效.....	177
三、現金流量.....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 大差異之說明.....	18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08年台灣觀光產業雖然旅遊人數成長，但整體經營持續艱辛。來台人數稍有成長計1,186萬4,105人次，較107年1,106萬6,707人次成長7.21%；其中以觀光為目的地入境旅客為844萬人次所占比例達71.17%，較107年成長11.19%。

依觀光局統計，去年來台旅客中，陸客為271萬人次，較107年270萬人次，微幅成長0.5%；非陸客部分則近914萬人次，較107年的837萬人次大幅成長9%。再創紀錄，其中日韓成長幅度大，而政府大力衝刺的新南向市場淨成長6%，遠不如日韓。

另108年台灣國人出境人數仍持續成長，依觀光局統計資料108年國人出國達17,101,335人次，較107年的16,644,684人次增加了2.74%，其中出境目的地國以亞洲地區成長較多，歐美地區為負成長，顯示國人出國旅遊仍是台灣觀光產業升級要研究的課題。

然國內消費意願下降，外國遊客旅遊型態改變或消費支出下降，造成許多業者紛紛面臨倒閉危機，最明顯的就是旅館的住房率下降，夜市及各大商圈看不到大量消費人潮，造成各行各業營收慘淡，不只薪資停滯，對於台灣的就業率也出現了很大的隱憂，導致台灣產業惡性循環，民眾對經濟成長率無感。全台灣只有一千萬左右的國外人潮，在觀光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有效整體改善台灣的觀光缺點、加強國際宣傳，才是真正解決整個觀光業萎靡不振的藥方，讓民眾能夠真正賺到錢，感受到台灣經濟有好轉。

然108年底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球旅遊業。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預料今年國際遊客人數將急遽減少，這與先前所提出109年國際遊客數將顯著增加的預測相反。

此次是自二次大戰以來最慘烈的情況，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比SARS及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還要慘十倍。因為SARS疫情大概就局限在整個大中華地區，再加上新加坡；日、韓沒有怎麼樣，歐美更沒有怎麼樣。但新冠肺炎疫情卻是全球性的，對觀光旅遊相關產業更首當其衝。目前全球1.7兆美元的旅遊產值正面臨崩潰，109年隨著新冠肺

炎（COVID-19）發生，全球各地飯店入住率較108年大幅下滑，隨著疫情蔓延嚴重，各國政府紛紛祭出鎖國禁足令，限制娛樂觀光行為，全世界重要觀光熱門旅遊區無一倖免，觀光收入近趨於零，可見今年觀光旅遊業市場異常艱困。

市場回顧

綜觀108年整體來台旅客成長實屬不易，兩岸觀光交流活動在97年開放大三通來台後，陸人佔台灣觀光旅客比重最大，然108年7月31日中國大陸文旅部正式發布：自108年8月1日起，47個大陸城市赴台旅遊自由行旅客停止核發簽證，原每個月約15萬人次的中國客源受到影響，歷經11年發展的兩岸觀光活動倒退到原點。

旅遊市場遊客來源的變化，確實對於國內旅館業產生極大的衝擊，持續前年軍公教年金新制減少國民旅遊的主力，政府也針對國旅市場的萎縮，祭出多項國旅住宿及夜市券等優惠方案刺激消費。

多變市場考驗了旅館業的應變能力，108年上市上櫃同業的年度營收成長者較多，營收年增率成長超過10%的有雲品39.40%、華園30.54%、遠雄悅來14.79%、夏都12.34%、高野12.01%。業者營收衰退年減達10%以上的更有多家，如海灣年減70.61%、富驛年減32.76%、六福減少30.68%。

力麗觀光在面臨產業轉型的時刻，隨時針對市場變化做出因應，調整集團內各營業點目標消費群與政策，因此在艱困市場營運中仍取得年營收成長4.62%之績效。

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24,346仟元，較107年度501,179仟元，增加4.62%，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7,893仟元，比107年度虧損34,492仟元，減少虧損19.1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98元，較前一年度-2.45元，減少虧損0.47元。

力麗觀光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337,328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101,841仟元，佔總資產82.39%；淨值總額新台幣194,956仟元，佔總資產14.58%。

108年稅後淨利較107年減少虧損，乃源自108年力麗觀光積極投入市場轉型，開發客源並減少不必要費用，是開源與節流雙重努力下的成績。

多元品牌、深耕市場

108年力麗觀光持續整合原有集團品牌，以豐富深度的生態旅遊、輕旅度假休憩、商業觀光住宿三大目標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自有與經營管理的品牌有4系列：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休閒度假取向的日月潭與墾丁區、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與教育部合作的「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加上管理顧問的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每一品牌莫不積極經營管理，深耕品牌旅館市場，打響力麗觀光知名度與市場認同度。

連鎖成型、持續拓點、國際化經營

108年力麗觀光在全台共有台北館（租賃管理）、花蓮館（租賃管理）、日潭館（自有管理）、月潭館（自有管理）、日月潭館（契約管理）、墾丁館（策略聯盟）、棲蘭山莊（租賃管理）、明池山莊（租賃管理）、神木園（租賃管理）、高雄學產文教會館（租賃管理）等10個營運據點，並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提升營業水準。力麗觀光除了穩固品牌經營，且以業務連繫連鎖（voluntary）的方式發展策略夥伴，本公司已陸續在桃園、台中、嘉義、台東及澎湖等尚未設置營業據點的縣市，以業務連繫策略結盟方式拓點，補足營業點密度。

此外更積極開發拓據點，引進國際知名品牌經營，參與日月潭伊達邵力麗溫德姆溫泉酒店等大型休閒產業開發案的規劃、興建、籌備及營運，松江路亦即將籌建力麗台北旗艦新館，海外拓點也積極推動，期待短期內可由本土連鎖旅館品牌邁向國際連鎖之列。

產業轉型、結合在地文化、加強行銷、多元通路提升獲利

鑒於團體旅遊日漸減少，自由行旅客益增，這已是旅遊市場趨勢，力麗觀光多年前就已布局轉型發展多元旅宿品牌，對於旅遊市場趨勢發展相當重視。108年提高散客及自由行旅客的比重是主要行銷策略目標，發展多元策略經營以吸引年輕族群、背包客市場，散客比重已高達力麗觀光旗下飯店的60%以上。

在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區的力麗哲園與宜蘭「力麗馬告生態園區」的營業據點特色鮮明經營有成，國民旅遊在整體營收占比逐漸提高，108年將持續維持休閒區與生態區的獨特性，開發馬告生態園區台灣山岳之美，日月潭區原住民文化與潭區美景美食，提供國人耳目一新的休閒旅遊服務選項。

力麗觀光並與集團企業合作，如投資老媽拌麵，舉辦優人神鼓在明池水劇場表演，合辦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的「Back to 1919畫說台北建築文化遺產」特展活動，力宇教育學習活動營的場地提供等，增加異業合作、加強曝光度可望在多元市場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除增加客群深耕在地文化外，並廣增多元銷售通路：建立完整會員制度與line會員，目前已有2萬多位力麗觀光會員且持續穩定增加，FB也有4.4萬粉絲，各館加強曝光，強化力麗觀光官方網站吸引訂房率，更與國內外多家知名訂房網站合作上架銷售。

除傳統訂房通路外，108年力麗觀光旗下飯店極力推廣多元行銷通路，在美食網、電視購物平台、大賣場、連鎖超商、上市公司福利網掛牌銷售，並與網紅合作宣傳多方增加營收。

搭配政府政策、規劃旅遊路線

去年交通部觀光局遴選出30個經典小鎮推動「2019小鎮漫遊年」、10大客庄小鎮及國際慢城，輔導每個小鎮不同的在地特色文化、美食及活動，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到訪，亦能鼓勵青年創業發展在地體驗、在地遊程，振興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108年交通部觀光局為了鼓勵國內旅遊刺激消費持續推出國人旅遊補助的方案：4月~6月的「春遊補助」方案，除平日住宿補助外還有青年離島加碼、經典小鎮民宿加碼及交通優惠加碼。108年9月1日~109年1月31日「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除平日住宿補助外，還有離島補助、夜市抵用券、遊樂園及溫泉優惠。108年力麗觀光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發展客源及強化銷售通路，延續過去的耕耘成果，掌握市場變化，持續提高國際通路的收益。

力麗觀光旗下天鷹旅行社，將集團飯店與加盟飯店，再結合景點串連，規劃小鎮漫遊在地文化特色旅遊路線，推廣至國旅遊客與旅行社，將營業據點由點的服務擴大到面的服務，提高服務深度與廣度。

健全內部、強化資產管理

隨著營業規模擴大所需，力麗觀光於108年更加強內控效率，落實稽核作業，尤其具體的資產盤點作業；並統一備品及耗材的統購作業降低成本，持續優化「請、採、驗」及「進、銷、存」系統，有效控制各項資材的進料成本及資產耗損，使營業成本、費用更加合理。

加強教育訓練、管理服務升級

力麗觀光在各單位主管與國內專業學者齊力努力下，除完成了標準作業流程（SOP）的編製，讓公司各項作業與現場服務得以遵循，108年更加落實於各營業據點的SOP教育訓練並且持續考核，有效提升整體的服務水準。持續「儲備幹部制度」訓練，且定期邀請業界專業講師舉辦教育訓練，結合「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精神，課程內容更加優質與專業。109年力麗觀光仍會藉由教育訓練和人才培養，參與政府及各協會的人才培訓課程。繼續提供高品質服務的旅宿。並結合在地文化提升各館特色，讓多元客源消費者的需求更趨完善，未來會員系統更將推向國際旅客，成為品牌中、長期戰略發展的重要支持因素。

在世界各國競爭激烈的觀光市場環境，台灣必須穩定爭取多樣客源，朝「增加國際行銷管道、加強重要潛力客源設點深耕」及「擴大跨國跨域跨業合作、提升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兩大方向積極布局。

在109年全球觀光產業最險峻之際，力麗觀光適時應變減少不必要支出，全體員工共體時艱降減人力費用，希望能持續秉持優良管理、篤實企業文化、結合國際品牌、配合政府政策，爭取政府補助挺過觀光業酷寒，期望在景氣反轉時能奪得先機，績效優於同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9年

- 1月成立“梅捷”公司，資本額10,000,000元，主要以買賣電腦及相關零組件為主。
- 3月松捷增資至23,200,000元。
- 9月松捷再增資至50,000,000元。

民國84年

- 4月梅捷現金增資至60,000,000元。
- 8月現金增資至110,000,000元。

民國85年

- 11月現金增資至190,095,000元。
- 12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6年

- 5月辦理公開發行。
- 5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6,038,000元、現金增資83,867,00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50,000,000元。

民國87年

- 4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197,539,51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7,539,510元。
- 12月股票上櫃。

民國88年

- 3月通過英國BSI ISO-9001品質認證。
- 2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至747,739,510元。
- 6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22,916,530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76,704,810元。

民國90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2,500,000,000元。
- 7月於全球同步推出Dragon系列的第一張主機板K7V Dragon。

民國92年

- 3月通過SGS公司 ISO9001：2000品質認證，為本公司產品高品質之保證。

民國93年

- 6月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股本至4,500,000,000元。
- 9月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39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366,704,810元。
- 11月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更名『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月證期局核准辦理減資390,681,920元，實收資本額為976,022,890元。

民國94年

- 3月取得LOYAL LEGEND LIMITED之100% 股權，於同月辦理簡易合併。
- 5月投資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Samoa。
- 5月由Megato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轉投資Megateam International Group Ltd.設立於Mauritius。
- 5月間接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7月辦理私募發行新股面額43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1,406,022,890元。

民國96年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72,150,050元，實收資本額為1,478,172,940元。

民國97年

- 1月董事會決議投資Wonten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設立於香港。
- 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247,937,500元，實收資本額為1,890,538,410元。

民國98年

- 8月成立綠能事業部，跨足能源事業。
- 8月投資Wonten (Canada) Technology Co.,Ltd.，設立於加拿大。
- 8月投資Efuel Power Technology Inc.，設立於美國。

民國99年

- 2月ECB轉換股本79,706,210元，實收資本額為1,970,244,620元。
- 4月ECB轉換股本147,246,84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491,460元。
- 8月ECB轉換股本419,500元，實收資本額為2,117,910,960元。

民國100年

- 12月處分轉投資翊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民國101年

- 3月與優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授權合約，發展生醫產業。
- 4月辦理庫股票註銷7,622,000股消除股本76,22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2,041,690,960元。
- 7月更名為易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

- 6月、8月補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引進專業團隊發展一般飯店旅館事業。
- 8月提出「健全營運計畫」以一般飯店旅館為主要經營策略。
- 8月申請公司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9月取得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100%股權。
- 12月設立日潭館分公司拓展旅館業務。
- 12月申請減資減少股本台幣1,990,691,560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0,999,400元整。

民國103年

- 1月辦理102年度第1次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100,999,400元。
- 1月於日月潭地區拓點，由日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日潭館」旅館業務。

- 4月於花蓮地區拓點，設立力麗哲園花蓮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花蓮」旅館業務。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Lealea Hotel Holding Ltd」取得100%股權。
- 10月孫公司「Lealea Hotel Holding Ltd.」於大陸杭州地區投資「杭州湖邊邨精品酒店」51%股權，取得控制權。

民國104年

- 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地區投資設立特許孫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取得明池山莊暨森林遊樂區、棲蘭山莊暨森林遊樂區、神木園區之特許經營權。
- 4月於台北地區拓點，設立久居棧分公司，專責經營「台北久居棧旅店」旅館業務。
- 4月公司營業地址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 4月召開股東常會，通過公司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月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力麗哲園」品牌及商標。
- 11月設立「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月潭館分公司」，專責經營「力麗哲園飯店－月潭館」旅館業務。

民國105年

- 1月由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恢復為一般交易類股。
- 8月辦理現金增資4,000,000股，新台幣40,000,000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0,999,400元。
- 12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Lealea Hotel Holding Ltd」100%股權。

民國106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0,000,000元整，取得90%股權。
- 8月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合約。
- 9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力麗哲園月潭館全棟之土地及建物作為飯店經營之用。

民國107年

- 3月投資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00,000元整，取得100%股權。

民國108年

- 3月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90%股權。
- 6月處分「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久居棧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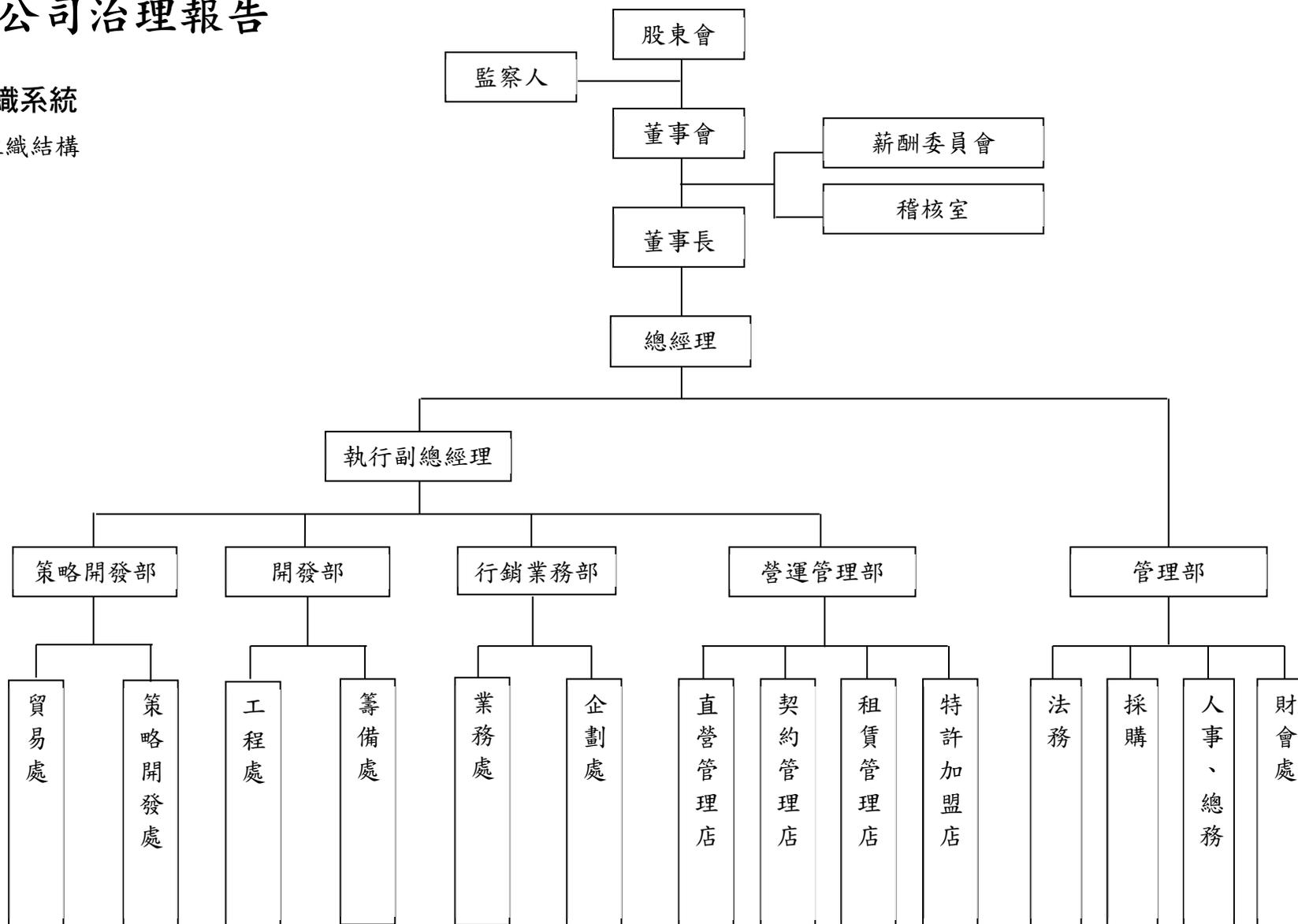
民國109年

- 3月子公司「天鷹旅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元整，取得3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稽核室	負責檢查公司是否違反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之情事，並建立完善稽核計畫與建議各部門改善報告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推行與規劃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工作內容及績效。
執行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行銷業務、開發籌備、行銷企劃及營運管理之策略規劃。 2. 各項整合、執行與績效督導。 3. 協助總經理推動各項業務及交辦工作。 4. 執行總經理政策及協調管理部各項行政作業。
營運管理部	針對各營業據點的現場營運進行管理：直營連鎖、租賃連鎖、契約管理、特許加盟等連鎖型態，均統籌進行管理、訓練及查核。
行銷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形象、廣宣及對外關係作業；各種銷售通路之維護與推廣。 2. 各項產品行銷企劃、套裝活動整合規劃；年度價格策略之訂定。 3. 年度廣告宣傳之計畫與執行、績效整合。 4. 公司對外網站網頁設計及規劃。 5. 設計公司文宣及督導各項活動績效。 6. 年度銷售活動之計畫與執行。 7. 訂房中心之營運及維護。
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新點之開發、可行性之評估、營業財務之試算、工程設計需求的提出、開幕營業資材請購、營業執照申請等。 2. 營業點之規劃設計檢討：土建、泥作、裝修、機電、弱電等。 3. 建設期間：進行現場溝通、完工進行、驗收計價。
策略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國外飯店以及與國內集團未設有飯店之縣、市同等級飯店合作加盟。 2. 開發觀光事業相關產業。 3. 開發銀髮樂齡及長照相關產業合作。 4. 開發飯店和其他不同領域產業及公司合作與投資。 5. 開發以物聯網方式結合其他產業合作。
管理部	<p>財會處：公司資金的運用及掌握，公司長、短期投資的規劃，銀行帳務往來作業、零用金出納、負責應收帳款處理、各項財務報表製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p> <p>人事總務：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發放、人事行政法規實施作業、協助審定公司組織及各項制度，完善管理細則。掌管總務、固定資產之規劃與管理作業。</p> <p>採購：各項採購事宜。</p> <p>法務：法務案件處理、編製公司各項規章、辦法、對外法律訴訟案件。</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宗易	男	107.06.12	3年	105.10.2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公司董事長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淑珍	女	107.06.12	3年	101.10.31	225,000	2.23%	225,000	1.60%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劉文良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綱	男	107.06.12	3年	106.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波莫納大學飯店管理系	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郭濟安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濟安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Fort Hays州立大學企管系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董事 鶴京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濟綱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弘祥投資(股)公司	-	107.06.12	3年	101.10.31	1,633,561	11.59%	1,633,561	11.5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鴻垣	男	107.06.12	3年	104.11.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EMBA 金融組 私立文化大學 中美關係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福榮	男	107.06.12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萬發	男	107.06.12	3年	104.4.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所企管組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文良	男	107.06.12	3年	101.10.31	0	0%	0	0%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學博士	力麗企業(股)公司董事 力騰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郭淑珍	配偶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豪軒	男	107.06.12	3年	101.10.31	15,000	0.15%	15,000	0.11%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力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力麗酒店(股)公司董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	107.06.12	3年	107.06.12	306,093	2.17%	306,093	2.1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曹晉榮	男	107.06.12	3年	107.06.12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93%
	郭銓慶	24.63%
	郭紹儀	20.3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3%
	楊瓊茹	27.3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2日

法人名稱 (註4)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5)	
慶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89%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89%
	郭銓慶	12.11%
	楊瓊茹	12.11%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瓊茹	53.24%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23%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3%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4%

註4：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5：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6：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109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蔡宗易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董事：郭淑珍			V										V		V	V	無	
董事：郭濟綱			V			V							V		V	V	無	
董事：郭濟安			V			V							V		V	V	無	
董事：王鴻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吳福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陳萬發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劉文良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楊豪軒			V			V	V					V	V	V	V	V	無	
監察人：曹晋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12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易 (註1)	男	108.03.2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研究所經營管理碩士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力麗明池(股)公司 董事長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喬濱 (註1)	男	104.04.20	15,000	0.11%	174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觀光休閒管理所碩士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董事 力麗明池(股)公司董事 哲園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美國	全國輝	男	109.04.06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酒店管 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副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蔡靜儀	女	106.06.16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劉文志	男	106.06.16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蔡宗易於108年0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03月22日解任。

註2：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未來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報 酬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 事 長	蔡宗易	2,780	2,780	0	0	0	0	0	0	(9.97%)	(9.97%)	813	813	0	0	0	0	0	0	(12.88%)	(12.88%)	無
董 事	郭淑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郭濟綱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郭濟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弘祥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王鴻垣	144	144	0	0	0	0	0	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獨立董事	吳福榮	144	144	0	0	0	0	0	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144	144	0	0	0	0	0	0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 僅發放車馬費之固定報酬，未發放變動報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1,000,000元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郭淑珍、郭濟綱、郭濟安、弘祥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王鴻垣、吳福榮、陳萬發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蔡宗易	蔡宗易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蔡宗易	蔡宗易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報 酬 (A) (註2)		酬 勞 (B)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劉文良	144	144	0	0	0	0	(0.52%)	(0.52%)	無
監察人	楊豪軒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曹晉榮	144	144	0	0	0	0	(0.52%)	(0.5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D
低於1,000,000元	劉文良、楊豪軒、山林紡企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曹晉榮	劉文良、楊豪軒、山林紡企業(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曹晉榮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人	3人

- 註 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2. 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3.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D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蔡宗易(註)	2,780	2,780	0	0	813	813	0	0	0	0	(12.88%)	(12.88%)	無
總經理	林喬濱(註)	390	390	0	0	152	152	0	0	0	0	(1.94%)	(1.94%)	無

註：蔡宗易於108年0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03月22日解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林喬濱	林喬濱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宗易	蔡宗易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 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蔡宗易	2,780	2,780	0	0	813	813	0	0	0	0	(12.88%)	(12.88%)	無
財務主管	劉文志	846	846	51	51	232	232	0	0	0	0	(4.05%)	(4.05%)	無
會計主管	蔡瀟儀	740	740	46	46	219	219	0	0	0	0	(3.45%)	(3.4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年度 身份	108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4.44%)	(14.44%)	(12.55%)	(12.55%)
監 察 人	(1.04%)	(1.04%)	(0.80%)	(0.80%)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11.37%)	(11.37%)	(9.04%)	(9.04%)

本公司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係依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薪工循環辦法執行，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決議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蔡宗易	13	0	100.00%	無
董 事	郭淑珍	9	0	69.23%	無
董 事	郭濟綱	11	0	84.62%	無
董 事	郭濟安	8	0	61.54%	無
董 事	弘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鴻垣	10	0	76.92%	無
獨 立 董 事	吳福榮	13	0	100.00%	無
獨 立 董 事	陳萬發	12	1	92.31%	無
監 察 人	劉文良	10	0	76.92%	無
監 察 人	楊豪軒	10	0	76.92%	無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晉榮	12	0	92.31%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 事 會		議 案 內 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第 12 屆	第五次	108.01.25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六次	108.03.22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本公司總經理與發言人異動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七次	108.04.24 分公司廢止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九次	108.06.17 久居棧分公司房屋租賃契約終止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二次	108.12.27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三次	109.01.10 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四次	109.02.24 本公司與力麒建設(股)公司房屋租賃契約變更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五次	109.03.23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六次	109.04.24 本公司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更換事宜。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08.01.25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淑珍 郭濟安 王鴻垣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迴避董事為當事人。
 -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迴避董事為當事人。
- (二) 108.03.22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淑珍 郭濟綱 王鴻垣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與發言人異動案。
決議：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蔡宗易為當事人。
- (三) 108.04.24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淑珍 郭濟綱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分公司廢止案。
決議：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濟綱為慶茹投資(股)公司董事。
- (四) 108.06.17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淑珍 郭濟綱 郭濟安 王鴻垣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久居棧分公司房屋租賃契約終止案。
決議：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濟安及董事郭濟綱為慶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 (五) 109.01.10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濟綱 王鴻垣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迴避董事為當事人。
 -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迴避董事為當事人。
- (六) 109.02.24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淑珍 郭濟綱 郭濟安 王鴻垣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本公司與力麒建設(股)公司房屋租賃契約變更案。
決議：除利益迴避董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郭淑珍和董事郭濟綱及董事郭濟安為力麒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 (七) 109.05.13董事會，出席董事：蔡宗易 郭淑珍 郭濟綱 郭濟安 王鴻垣 吳福榮 陳萬發
- 案由：追認子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異動案。
決議：採利益迴避原則，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長蔡宗易為當事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如下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一) 本公司除設立監察人3席，另設獨立董事2席，其獨立董事除於客觀公正之立場於董事會直接監督公司之重大營運計畫外，並可於公司決定策略時，運用其經驗及知識提出建議。
- (二) 另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議。
- (四)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予投資大眾。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01.01 ┆ 109.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 察 人	劉文良	10	76.92%	無
監 察 人	楊豪軒	10	76.92%	無
監 察 人	山林紡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晋榮	12	92.31%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直接溝通。 2. 監察人參與本公司股東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報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劃，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彙總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依規定定期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面對進行溝通。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相關內容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已訂定相關程序及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項，目前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上述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目前可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目前女性董事1名；獨立董事2名，超過全體董事1/2。 (二)目前暫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日後將視實際需要斟酌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8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該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如下： ●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 ●呈送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由管理部兼職負責，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由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期限完成申報，唯年度財務報告因合併報表編列資料整合，尚無法提早公告。</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設有專責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於各網站更新各項財務、業務重要資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p> <p>(一)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已提早於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p>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吳福榮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萬發			√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許長流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8月10日至110年6月11日，108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福榮	4	0	100%	無
委員	陳萬發	4	0	100%	無
委員	許長流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酬委員會於一〇八年一月、三月及一〇九年一月、三月召開四次會議，討論事由包括：

1. 108.01.25薪委會，出席委員：吳福榮 陳萬發 許長流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 108.03.22薪委會，出席委員：吳福榮 陳萬發 許長流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3. 109.01.10薪委會，出席委員：吳福榮 陳萬發 許長流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4. 109.03.23薪委會，出席委員：吳福榮 陳萬發 許長流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上述事項皆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p>本集團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之作業。</p> <p>本集團以觀光旅遊為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審慎經營，未來仍將持續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為經營之目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但公司各部門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	<p>(一)公司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公司在主要原物料之使用上，於生產時禁用指令中規範之有害物質，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p> <p>(二)公司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負荷之影響。</p> <p>(三)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鼓勵員工上、下班及外出洽公儘量搭乘大眾捷運交通工具，另外上下樓層儘量多使用樓梯少使用電梯，以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p> <p>√</p> <p>√</p> <p>√</p>		<p>(一)依據勞基法訂定公司人事制度規章，員工薪資等各項權益及義務，並設有各項獎懲制度及執行程序，且均依照本公司制度規章及內控制度管理法落實執行。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制定職工福利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公司各部門主管及人事部均為申訴及溝通管道，會在第一時間處理員工所反應事項。員工福利措施請參考第71頁。</p> <p>(三)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p> <p>(四)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對員工職涯發展、升遷及培訓一向有制度及規劃。</p> <p>(五)因本公司為旅館服務業性質，特別重視品牌商譽，有關行銷之告知事項，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有鑒於相關負面案例頻傳，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本公司對供應商合約均會注意加入違約賠償及解約項目，如因供應商未明確告知違法使用添加物且參雜法律禁止使用之任何成分，即屬於侵權行為，本公司將依法請求賠償損失，並將依法律規定解除契約不再合作。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相關內容研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其運作情形請參考第32~37頁，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p>(一) 本公司董事會104年3月6日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二) 公司於制度及執行上亦加強其控制點，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隨時可以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	<p>(一) 本公司與同業已建立密切聯繫之照會管道，將特別留意各供應商是否有不良紀錄，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為合作之基本要件。</p> <p>(二) 稽核單位為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列席董事會，瞭解決策過程，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三)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申訴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五)公司於例行月會中均會保留時間以案例式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已於相關規章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p> <p>(二)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p> <p>(三)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www.lealeahotel.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予投資大眾。
2.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易

總經理：蔡宗易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6.17	股東會	1. 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2.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決議不分派股利。 3.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108.07.08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 4.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5.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6. 已遵行決議結果執行。

109年5月13日

日期	類別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8.01.25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108.03.2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 通過本公司組織結構圖修訂案。 12.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與發言人異動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8.04.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分公司廢止案。 3.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108.05.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通過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融資續約案。

日期	類別	董 事 會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8.06.17	董事會	1. 通過久居棧分公司房屋租賃契約終止案。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3.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 通過兆豐銀行大安分行短期借款額度續約案。 5. 通過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108.08.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8.11.1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營運計畫。 2. 通過本公司108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8.12.27	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3. 通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辦理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 4. 通過擬向遠東銀行辦理短期綜合額度續約案。
109.01.1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08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109.02.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與力麒建設(股)公司房屋租賃契約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擬與溫德姆亞太有限公司(香港)簽訂營運管理合約案。
109.03.2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通過依法提出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為出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板信商業銀行短期借款融資案。 9. 通過訂定108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9.04.24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2. 通過本公司委任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內部調整更換事宜。 3.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 通過增訂109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9.05.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109第1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2. 追認子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異動案。 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額度到期續約案。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額度到期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中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喬濱	104.04.20	108.03.22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2,200	0	18	0	33	51	108.01.01~108.12.31	覆核意見公費、財報印刷費及差旅費
	曾國揚							108.01.01~108.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V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2.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9.04.2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揚會計師，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109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第一季至第三季，因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故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結論。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世欽、韓沂璉
委任之日期	109.04.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3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4月1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蔡宗易 (註1)	0	0	0	0
董事	郭淑珍	0	0	0	0
董事	郭濟綱	0	0	0	0
董事	郭濟安	0	0	0	0
董事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鴻垣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福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萬發	0	0	0	0
監察人	劉文良	0	0	0	0
監察人	楊豪軒	0	0	0	0
監察人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曹晉榮	0	0	0	0
總經理	蔡宗易 (註1)	0	0	0	0
	林喬濱 (註1)	0	0	0	0
會計主管	蔡潯儀	0	0	0	0
財務主管	劉文志	0	0	0	0
10%大股東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0%大股東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註1：蔡宗易董事長於108年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3月22日解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4月12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44,041	12.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1.60%	0	0%	0	0%	力鶴投資	董事長相同	無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11.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189	7.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淑珍	225,000	1.60%	0	0%	0	0%	力麒建設	董事長相同	無
楊三農	893,193	6.33%	893,193	6.33%	-	-	張良貴	配偶	無
張良貴	893,193	6.33%	893,193	6.33%	-	-	楊三農	配偶	無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5.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郭濟綱	兄弟	無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317,000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無
代表人：許仲宇	0	0%	-	-	-	-	-	-	無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93	2.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郭濟綱	0	0%	0	0%	0	0%	郭濟安	兄弟	無
許深造	304,531	2.16%	-	-	-	-	-	-	無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367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4)	關係人	無
代表人：楊豪軒	15,000	0.11%	0	0%	0	0%	無	無	無
裴慧娟	251,000	1.78%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前十名股東名單中屬法人共6家均互為關係人。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	-	17,000,000	100.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	-	4,080,000	51.00%	4,080,000	51.0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	-	2,940,000	98.00%	2,940,000	98.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53	36.00%	-	-	257,153	36.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9/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原投資金額	—	—
84/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4/10	10	11,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現增 5,000,000股	—	—
85/12	10	19,009,500	190,095,000	19,009,500	190,095,000	現增 4,000,000股 盈轉 4,009,500股	—	—
86/08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增 8,386,700股 盈轉 7,603,800股	—	86.05.08 (86)台財証(一)第35627號函
8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4,753,951	547,539,510	資轉 3,500,000股 盈轉 16,253,951股	—	87.04.24 (87)台財証(一)第35254號函
88/03	45	100,000,000	1,000,000,000	74,753,951	747,539,510	現增 20,000,000股	—	87.04.24 (87)台財証(一)第35254號函
8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資轉 3,737,697股 盈轉 19,178,833股	—	88.01.25 (88)台財証(一)第108374號函
8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88.06.29 (88)台財証(一)第58936號函
90/06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70,481	976,704,810	—	—	—
93/09	2.99	450,000,000	4,500,000,000	136,670,481	1,366,704,810	私募 39,000,000股	—	93.10.12經授商字 09301195510號函
93/1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97,602,289	976,022,890	減資 39,068,192股	—	93.12.27金管證一字 第0930158549號函
94/08	5.2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602,289	1,406,022,890	私募 43,000,000股	—	94.08.04經授商字 09401149790號函
96/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7,817,294	72,150,050	盈轉 7,215,005股	—	96.08.27經授商字 09601207540號函
96/1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781,131	1,557,811,3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7,963,837股	—	96.11.05經授商字 09601268570號函
97/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55,842,388	1,558,423,88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61,257股	—	97.01.28經授商字 09701020130號函
97/05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2,548,016	1,625,480,1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6,705,628股	—	97.05.15經授商字 09701114410號函
97/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64,260,091	1,642,600,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1,712,075股	—	97.08.11經授商字 09701200000號函
97/0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89,053,841	1,890,538,410	盈轉 24,793,750股	—	96.09.10經授商字 09701232750號函
99/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97,024,462	1,970,244,62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7,970,621股	—	99.02.22經授商字 09901033690號函
99/04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49,146	2,117,491,4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14,724,684股	—	99.04.21經授商字 09901078190號函
99/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11,791,096	2,117,910,96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41,950股	—	99.08.18經授商字 09901186780號函
101/02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204,169,096	2,041,690,960	註銷庫藏股票 7,622,000股	—	101.3.30經授商字 10101055460號函
102/10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5,099,940	50,999,400	減資 199,069,156股	—	102.10.09金管證發字 第1020039982號函
103/01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0,099,940	100,999,400	私募 5,000,000股	—	103.02.17府產業商字 第10381057500號函
105/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14,099,940	140,999,400	現增 4,000,000股	—	105.08.18府產業商字 第10591297200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099,940	435,900,060	450,000,000	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2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32	8,922	8	8,963
持有股數	29	0	7,022,780	7,059,333	17,798	14,099,940
持股比例	0.00	0.00	49.81	50.06	0.1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12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79	758,832	5.38%
1,000 至 5,000	443	891,618	6.32%
5,001 至 10,000	49	346,943	2.46%
10,001 至 15,000	28	352,106	2.50%
15,001 至 20,000	9	158,692	1.13%
20,001 至 30,000	15	374,580	2.66%
30,001 至 40,000	6	224,893	1.59%
40,001 至 50,000	2	87,000	0.62%
50,001 至 100,000	10	725,529	5.15%
100,001 至 200,000	9	1,286,083	9.12%
200,001 至 400,000	7	1,875,039	13.3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47,448	5.3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86,386	12.67%
1,000,001以上	3	4,484,791	31.80%
合計	8,963	14,099,940	100.00%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2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持股前十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44,041	12.37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561	11.59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7,189	7.85
楊三農	893,193	6.33
張良貴	893,193	6.33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7,448	5.30
晟暉投資有限公司	317,000	2.25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093	2.17
許深造	304,531	2.16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6,367	1.82
裴慧娟	251,000	1.7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3月31日	
	最	高				
每股市價	最	低	19.15	16.05	15.33	
	平	均	21.7	19.05	16.22	
	分	派	前	15.81	13.83	11.12
每股淨值 (註1)	分	派	後	註5	註6	
	加	權	平均	14,100	14,100	14,100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2.45	-1.98	-2.70
	現	金	股	—	—	註6
每股股利	無	償	盈	—	—	註6
	配	股	資	—	—	註6
	累	積	未	—	—	註6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2)	-8.86	-9.62	註6
	本	利	比(註3)	—	—	註6
	現	金	股	—	—	註6

註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8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註6：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109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98年度至107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年 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7	0	0
106	0	0
105	1	0
104	1	0
103	0	0
102	0	0
101	0	0
100	0	0
99	0	0
98	0	0

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6條及第16條之一規定，擬不予分配。本案經109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109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16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8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108年度稅前利益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稅前利益虧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8年度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計新台幣0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G801010 倉儲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5.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9.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5.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0. F501030 飲料店業

31. F501060 餐館業
3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6. IZ16010 餐具清洗業
37.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38. J701020 遊樂園業
39.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41.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4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3. JZ99030 攝影業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4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46.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47.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48.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49.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0.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5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2.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53.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5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5. CA03010 熱處理業。
56.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57.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5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414,709	82.75	404,020	77.05	65,021	82.21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35	0.96	4,870	0.93	1,377	1.74
旅行社業務收入	8,381	1.67	24,335	4.64	2,115	2.67
門票收入	58,537	11.68	65,044	12.41	7,359	9.30
溫泉收入	3,942	0.79	4,091	0.78	701	0.89
其他	10,775	2.15	21,986	4.19	2,523	3.19
合計	501,179	100.00	524,346	100.00	79,09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自102年下半年度引進飯店管理人才，提供客戶完善之飯店顧問及契約管理等服務，並於當年度9月1日承租力麗哲園商旅—台北館經營，更陸續積極開發各主要城市及知名旅遊景點為營業據點，並以管理顧問模式引進國際品牌-「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109年3月力麗哲園花蓮館與全球最大酒店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合作，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掛牌經營，提升營業水準，以實現本公司「增加營業據點、擴大營運績效、奠定獲利基礎、國際化經營」的目標。

另為擴大服務範疇，於107年4月成立天鷹旅行社，提供客戶整套完整的旅遊服務。

- (1) 客房：提供旅客住宿服務，各館都位於各區的精華地段，交通便捷，提供房客活力特色早餐、免費無線上網、商務中心、自助洗衣、健身房等服務，兼有美麗景觀花園，並以清潔衛生、舒適親切、安全健康為主要訴求。
- (2) 餐廳：從特色早餐、浪漫下午茶、午晚餐、家常料理到宴席大菜；從三五好友到百人團聚，無論餐價高低，均堅持使用優質食材、用心料理，利用全省連鎖飯店的優勢去尋找當地養生食材，並設包廂服務，建立良好口碑。
- (3) 會議：館內設有完整的會議室軟硬體設施，適合公司行號舉行度假會議、社團會議，更是理想的發表會、商務會議、記者招待會或私人社交聚會場所。
- (4) 旅遊諮詢：各館熟悉在地景點資源，皆提供美食、景點地圖與短程旅遊服務行程參考。

(5) 管理顧問：本公司業已組成專業旅館經營團隊，提供客戶可行性分析顧問、旅館建築設計規劃顧問、旅館開幕前技術服務、旅館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協助客戶參與政府BOT投標顧問及旅館經營管理服務。

(6) 截至109年3月底，本公司目前經營10家旅館，詳如下列：

直營連鎖	力麗哲園會館一日潭館 力麗哲園會館一月潭館
租賃連鎖	力麗哲園商旅—台北館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明池山莊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棲蘭山莊 哲園學產文教會館
管理契約連鎖	力麗儷山林會館—日月潭館
策略聯盟	力麗儷山林會館—墾丁館
委託經營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
管理顧問	宜蘭力麗威斯汀度假酒店

(7) 天鷹旅行社：經營之業務含住宿力麗各館規畫、公司旅遊、團體教學、各國文化交流之本國住宿規劃、其他綜合訂房及旅行社得經營業務、客製化小包團海外旅遊、冬夏令營，成人心靈成長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未來本集團將以「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力麗儷山林Lealea Richforest Resort」、「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uy Ecological Park」、「哲園學產文教會館Garden Education Culture Hotel」「國際連鎖品牌Wyndham、Marriott」為旅館品牌經營方向，希望透過不同品牌價值的建立與形象，拓展營運規模，以吸引各層消費客群，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與營運績效，進而形成品牌效應，並成為住宿服務品牌領導者之一，達到本集團做為台灣旅館品牌邁入世界旅館品牌先驅的目標，持續規劃設置新營運據點，拓展更廣泛客層。

(2) 力麗觀光旗下品牌理念識別(Mind Identity)比較如下：

力麗哲園	Lealea Garden Hotel	商務觀光兼具的「力麗哲園」，設備齊全，房型多元，是商務人士出差旅遊及團體會議的首選。
力麗儷山林	Lealea Richforest Resort	休閒度假為主的「力麗儷山林」，位於觀光熱門景區，適合家庭親子旅遊、夫妻情侶度假旅行
力麗馬告生態園區	Lealea Makauy Ecological Park	深度生態旅遊的「力麗馬告生態園區」是亞洲最大的神木聚落，風景明媚，生態豐富，是放鬆悠閒度假必去的景點。
哲園學產文教會館	Garden Education Culture Hotel	與教育部學產基金合作經營的城市型飯店，除提供旅館服務，更延續先人創立學產基金的辦學精神，嘉惠青年學子。

力麗華美達 安可	Ramada Encore by Wyndham	致力於運用全新配色打造現代風格的住宿環境，以清新、親切、活力為核心特點，吸引眾多新一代的旅客。
力麗威斯汀	Westin by Marriott International	威斯汀酒店都意味着一個寧靜的棲息聖地以及不同凡響的生活體驗方式，憑藉令人心馳神往的建築、悉心周到的設計、全球最激動人心城市與奢華度假目的地的地理位置，威斯汀酒店及度假酒店正期待着夢寐以求的客人提供最精彩的舒活假期。

(3) 提高外籍旅客需求的友善服務：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及台灣外籍旅客來台旅遊增加的趨勢，爭取世界各地客源，108年力麗觀光投入提升國際人士服務，包含「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穆斯林接待認證服務等，加強訓練不同國籍旅客的服務需求、客房設備與餐飲的提供。

(4) 增加管理顧問合約：

力麗觀光已擁有非常專業的旅館經營團隊，希望增加與有興趣經營觀光旅館產業的業者合作，提供各種設計規劃顧問及旅館營運管理等的顧問服務。

(5) 增加產品鏈觸角、策略合作擴大營運構面：

將各館串連與在地景點、觀光工廠結合設計旅遊行程，並在無據點區域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志同道合之飯店合作，增加彼此業務量，創造雙贏結果。

(6) 強化海外事業部，加速海外營運業績：

面對台灣觀光旅遊市場的轉型，力麗觀光放寬視野至全世界，除加速海外新設飯店營運據點，並在海外設立旅行社分公司，布局更多獲利的營運模式，符合更多樣的遊客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經濟市場

國際貨幣基金（IMF）在109年1月20日發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108年成長率估達2.9%，109年回升至3.3%，110年進一步走揚至3.4%，108年與109年較上次10月報告調降0.1個百分點，110年則調降0.2個百分點。108年全球經濟成長率是創下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最低，IMF認為貿易與製造業活動的跡象顯示全球經濟近期可望觸底回升。

中國大陸則是少數獲調升的主要經濟體，受惠於中美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包括降低部分關稅，取消針對中國消費品原定12月生效的關稅。108年全年成長率估達6.1%，109年獲逆勢調升0.2個百分點估達6.0%，不過110年將降到5.8%。

日本去年經濟成長率估達0.7%，109年估計0.7%，較上次預測分別調升0.1與0.2個百分點，調升主因為日本政府針對調升消費稅採取有效的配套措施，以及資本支出比預期強勁。

全球第一大經濟體美國在財政政策趨於中立與美聯儲貨幣寬鬆政策帶來的刺激效應減退，今年成長率看降，將從108年的2.3%，下滑到109年的2.0%與110年的1.7%。

歐元區在外部需求好轉的支撐下，經濟成長率可望止跌回升，從去年的1.2%，至今年的1.3%與明年的1.4%，不過今年成長率仍較上次預測調降0.1個百分點。英國今年成長率預估將持穩於1.4%，明年則回升至1.5%。

IMF調降全球成長預測的主因是去年底多國的經濟數據偏疲，包括印度非金融業因信用緊縮導致整體內需轉弱，被大幅調低逾1.2個百分點成為5.8%。其他新興市場經濟放緩的情形也較預期嚴重，智利的社會動蕩以及墨西哥投資持續疲弱，對這兩個國家的經濟增長預估數據向下調整，反映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一些主要新興經濟體的前景有了新的評估，預計三分之一的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或將放緩。

然所有國際機構的經濟數字預測卻被一場突來的疫病整個崩壞，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從大陸武漢開始延燒至全球，至4月22日已蔓延184個國家/地區，全球累計2,570,203例確診，病例中175,948例死亡。為了保護生命，使醫療體系能應對這一疫情，各國紛紛實施隔離、鎖國、禁足與廣泛的關閉商業活動政策，以減緩病毒傳播，這些措施對經濟活動產生嚴重的影響。

僅三個月IMF的預測就發生反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20年全球經濟將萎縮3%，為自20世紀30年代大蕭條近90年以來最糟經濟衰退，嚴重程度顯著高於2008～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在最理想的情況下，全球GDP兩年內可能會累計損失9萬億美元，這比德國和日本的GDP總和還多。

IMF預測新冠肺炎的暴發將在今年第二季度在大多數國家達到高峰，並在下半年逐漸消退，商業領域的停業和其他遏制措施也將逐步取消。針對疫情對各國經濟影響的問題，IMF預計2020年經濟增速為-6.1%，2021年復甦至4.5%。其中對美國2020年經濟增速預期為-5.9%，2021年為4.7%；對歐元區2020年經濟增速預期為-7.5%，2021年為4.7%；對日本2020年經濟增速預期為-5.2%，2021年為3%。

預計中國在今年的經濟增速為1.2%，明年中國經濟將達到高達9.2%的增長回潮。

對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IMF預計2020年經濟增速將為-1%，2021年復蘇至6.6%。

(2) 全球主要觀光市場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sation, UNWTO）調查顯示108年全球有15億國際觀光客，是連續第十年的成長，遊客量比107年增加了4%，締造了世界觀光新紀錄。

108年所有地區的國際入境遊客數都有所增加，不過跟106年和107年都超過6%的突出成長率相比，這是自105年以來的最低成長率。108年全球旅遊成長趨緩，歸因於英國脫歐、香港反送中民主運動、全球最老旅行社英國老牌旅遊業者湯瑪斯庫克集團Thomas Cook破產關門，地緣政治和社會的緊張局勢，導致歐洲、亞洲的不確定性增加，是去年全球旅遊業成長趨緩的主要原因之一。

a. 歐洲

108年到歐洲的觀光客成長了4.0%，相較於2018年的6.0%；不過歐洲仍是全球最多人造訪的地區，有7.43億人次，佔了去年全球旅遊的51%。

b. 亞太

108年到亞太地區的旅遊人次成長了5.0%，相較於2018年的7.0%。其中香港民主示威動亂，使得旅館的住房率大幅下降。

c. 其他地區

非洲地區的旅遊人次成長則從107年的9%，108年下降至4.0%。

中東地區的國際遊客108年達到8%，相較於107年的3.0%成長最多，這主要是拜沙烏地阿拉伯啟動雄心勃勃的吸引外國觀光客計畫，以及埃及旅遊市場復甦之賜。

原UNWTO預測109年法國、西班牙以及美國仍將是最多旅客造訪的前3名國家，由於有東京奧運在內的大型體育和杜拜世博會文化活動，預期全球旅遊將成長3.0%至4.0%。在不確定和動盪的時代，旅遊業仍然是可靠的經濟發展行業

然所有的觀光數字預測也在108年底被這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武漢肺炎）完全推翻，疫情衝擊全球旅遊業，為了防病毒繼續傳播，從109年初開始許多國家或城市都封城，或是禁止旅客出入境，或呼籲民眾不要再出國旅遊，因此首當其衝的就是觀光旅遊產業了。預料今年國際遊客人數將急遽減少，這與先前所提出2020年國際遊客數將顯著增加的預測相反。全球鎖國潮可能會讓全球超過7520萬旅遊相關產業的員工有失業的風險，其中以亞太地區預估就有4870萬人受影響，等於旅遊業GDP損失近8000億美元，美洲和歐洲則各有超過1000萬人可能失業。而世界經濟論壇預估，即便等到疫情結束，全球旅遊業的損失可能要花上10個月才能恢復。

此次是自二次大戰以來最慘烈的情況，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衝擊，比SARS及二〇〇八年金融海嘯還要慘十倍。因為SARS疫情大概就局限在整個大中華地區，再加上新加坡；日、韓沒有怎麼樣，歐美更沒有怎麼樣。但新冠肺炎疫情卻是全球性的，至109年4月23日已蔓延

184個國家／地區，隨著疫情蔓延嚴重，各國政府紛紛採用了嚴苛的防控措施，祭出鎖國禁足令，實施旅遊禁令，航空業者紛紛取消航班，衝擊全球旅遊和觀光業，各地飯店入住率大幅下滑，全球1.7兆美元的旅遊產值正面臨崩潰，全世界重要觀光熱門旅遊區無一倖免，觀光收入近趨於零，今年觀光旅遊業市場異常艱困，至於衝擊的嚴重程度，必須視各國旅遊限制的持續時間及此病毒的傳播範圍而定。

(3) 我國觀光市場

108年來臺旅客計1,186萬4,105人次，較107年1,106萬6,707人次成長7.21%；其中以「觀光」為目的地入境旅客為844萬人次所占比例達71.17%，較107年成長11.19%再創紀錄。非陸客部分有近914萬人次，較107年的837萬人次成長9%，其中日韓成長幅度大，日本來台旅客成長10.10%為216萬7,952人次，首度破200萬人次大關，韓國來台旅客124萬2,598人次，成長更高達21.89%，而蔡政府大力衝刺的新南向市場淨成長6%，遠不如日韓，其中以泰國及菲律賓表現最為亮眼。

據統計，去年來台旅客陸客271萬人次，較107年的270萬人次，微幅成長0.5%，成長幅度之低的主因，是去年8月1日起陸方暫停自由行旅客申請來台證件，9月1日起再縮減陸客團五成，若非前八個月來台陸客大爆發，去年陸客人數恐將再度出現負成長。

108年國人出國計1,710萬1,335人次，與107年1,664萬4,684人次比較，成長2.74%。依首站抵達地分析，以前往日本為最多，計491萬1,681人次，占整體出國人數28.72%。

綜觀過去一年，整體來台旅客約增加77萬人次，在世界各國競爭激烈的觀光市場環境實屬不易，將持續朝「增加國際行銷管道、加強重要潛力客源設點深耕」及「擴大跨國跨域跨業合作、提升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兩大方向積極布局，穩定爭取更多元的客源。

然台灣觀光正一片藍海之際，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努力一夕間也被新冠肺炎疫情打垮，疫情持續延燒，還看不見盡頭，為了防堵冠狀病毒疾病，台灣已限制全球外籍人士入境，暫無國際旅客來台，世界各國也紛紛發布旅遊禁令等措施，導致觀光旅遊業及運輸業均受到重大衝擊；國人消費及聚餐意願直接受到疫情影響，更影響觀光、零售及商圈、傳統市場、實體餐飲業等銷售業績；室內外大型活動或會展紛紛取消，也衝擊產業鏈發展，無一倖免。

為了穩住經濟，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政府已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新台幣600億元特別預算，並盤點移緩濟急預算及基金共約400億元，提出第二波紓困方案，全面照顧產業、家庭與弱勢；中央銀行也調降政策利率及推出中小企業融通機制。但一切的紓困措施還是有限，已有多家業者宣布停業或解散，若疫情持續，怕接續的是連續倒閉潮。

(4) 我國旅館市場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108年觀光旅館客房平均住用率為66.69%，年增5.41%；平均房價3,776元較107年增加35元，正成長0.94%。觀光旅館去年總營業收入為600億元，年增3.6%，其中客房收入268億元（占44.6%），增7.2%，餐飲收入264億元（占44.0%），增0.8%，其他收入增0.9%。

資料指出住客人數，108年為1,300萬人次，較107年增8.0%，其中本國籍592萬人次（占45.5%），增8.5%，外國籍708萬人次，亦增7.5%；外國籍旅客中，大陸及港澳、日本籍分居前二位（占比各為15.6%及15.5%），分別增4.8%和6.0%，北美籍（占5.7%）則減3.0%，另南韓（占5.0%）增37.0%，增幅最大。再就住客人數類別觀察，個別旅遊有逐年增加趨勢，108年占比67.3%，較103年增加1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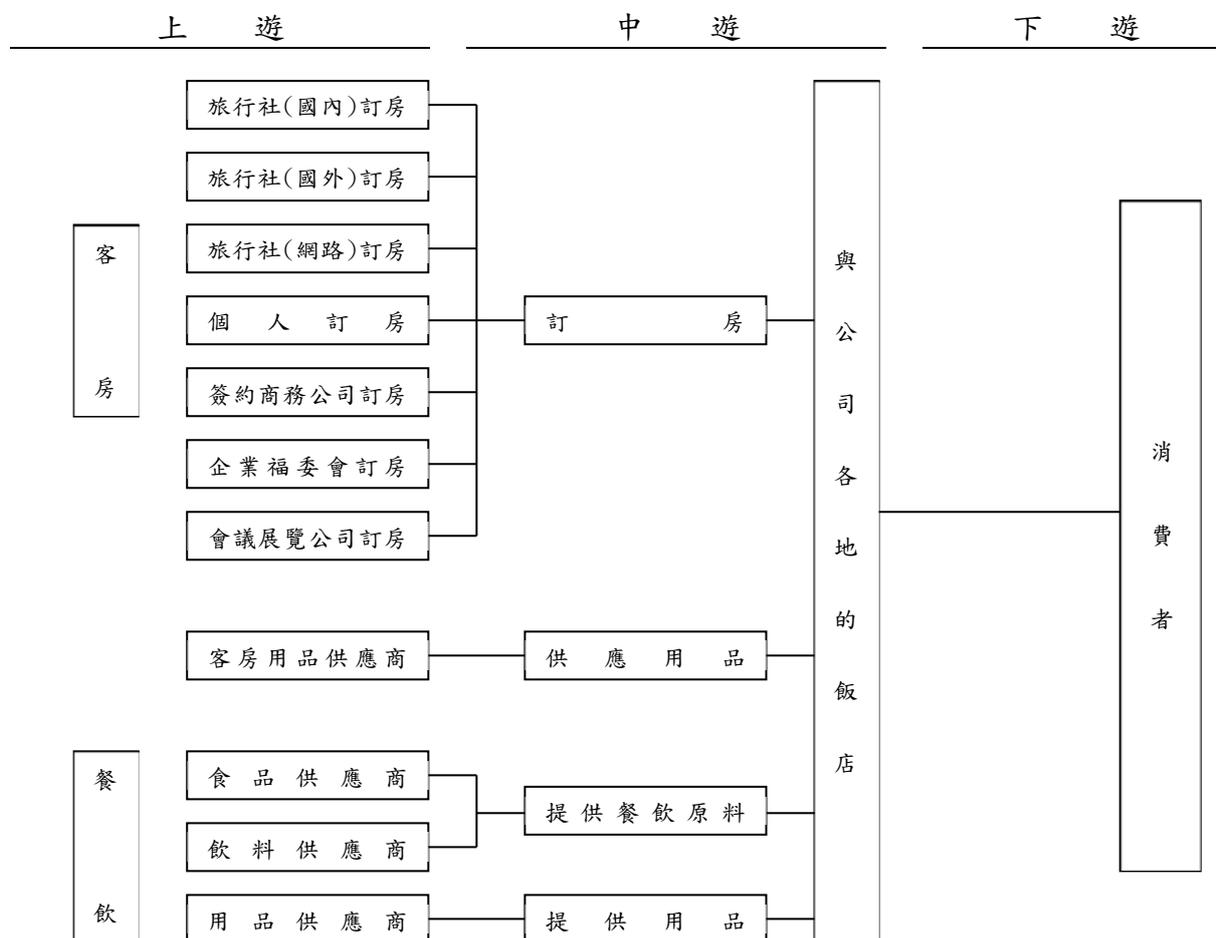
108年底我國觀光旅館共127家，較107年減少1家。房間數28,958間，減少764間，其中國際觀光旅館家數不變，房間減少704間，一般觀光旅館減少1家，房間減少60間。另一般合法旅館業新增19家，房間數增加3,547間，合法民宿業新增804家，房間數共39,000間，增加3,933間，一般住宿整體供給量增加，影響觀光旅館業之平均住用率及營業收入。

亞太地區是全球旅遊與投資重心，也成為國際飯店集團拓點的重點，台灣在觀光旅遊、商務差旅表現持續看漲，吸引國人入住體驗的同時，也成為帶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的契機，國際飯店集團紛紛來台插旗，台灣新飯店持續增加，從國際大型飯店集團、日系飯店到台灣在地集團都有投資，隨著萬豪、希爾頓、IHG等集團來台外，引進新的飯店品牌除了台北，也延伸至其他極具旅遊潛力的地區。如星野集團6月開幕的「虹夕諾雅」谷關、花蓮的力麗溫德姆華美達安可酒店、悅榕集團在台南安平悅苑、凱悅酒店集團旗下最高等級品牌柏悅、安達仕109年底進駐信義區新地標「Taipei Sky Tower」、萬豪集團台中李方艾美酒店預計9月開幕，未來還有台中勤美洲際酒店、台北大直英迪格酒店陸續開業，以及IHG正式收購的六善養生及酒店集團110年也將進駐台東。

從上述國際品牌大動作進入台灣便可知道，台灣旅館業遠景本被看好，然新冠肺炎疫情打翻了台灣旅館市場的布局，許多知名店家陸續傳出熄燈消息，包括台中亞緻大飯店、台中中南海酒店、台北淡水亞太、翡翠灣福華、台北首都南京館、台北首都大直館、台北麒麟、台北馥敦南京、台北萬事達西門二館、台北六福客棧、台北神旺飯店、桃園晶悅國際飯店、高雄寒軒陽明飯店、台北愛琴海太平洋、台北宜家商旅、高雄國際星辰、礁溪冠翔、花蓮采沃等等都陸續宣布歇業，其他縮編或局部減少營業的更不計其數，連籌備多時的台中李方艾美酒店也宣布暫緩籌備作業，這波台灣旅館業的損失難以估計，且恢復營業時間遙遙無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經營飯店主要為提供住宿、餐飲、休閒設施及房客所需相關商業服務，相關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詳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發展飯店品牌價值

透過品牌價值創設，有助於顧客整理、認識品牌價值資訊、縮短顧客購買思考時間，能夠增加顧客購買信心、提高顧客忠誠度、降低購買風險，進而擺脫價格戰降低服務品質。

(2) 異地產品結合，推出新產品

本公司自行經營及提供經營管理顧問之飯店分佈全台各地，且各有不同產品定位休閒或商務供客戶選擇，由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類多項需求，會及時整合轄下飯店及時提供多點、多元化的創新性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3) 以節能減碳概念，推出「環保愛地球」新產品

已在集團飯店推出提供優惠房價，鼓勵房客自備盥洗用具及單次使用備品之產品，以增加節能減碳政策效果。並鼓勵消費者購買此項產品，預計未來推廣至全集團飯店，以符合「環保愛地球」宗旨。

(4) 精緻化國民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將朝精緻化的休閒旅遊方向發展，成為日後競爭之主要利器。

(5) 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整合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也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4. 競爭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為改善旅館體系分類，將旅館之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將所提供服務品質及其市場定位改以星級劃分，

本集團營業據點多設置在台灣各大風景區，星級多為三星至四星等級，與台灣地區各大五星級旅館做出明確市場區隔，積極提供旅客優質的住宿品質與感受更高的性價比，進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塑造品牌價值。

2008年開放陸客來台前後，造成各類旅館大量設置，其中不乏地點較差、高財務槓桿、人員訓練不足的業者；如今面臨市場盤整，短期內產生削價競爭的情形。但此市場現況將會是短期調整，對於注重品質、永續發展、財務健全的業者來說，反而會是最好的機會點。此外，新的旅遊住宿型態如 Air B&B與民宿將對住宿服務市場產生一定的衝擊，但此類規模較小服務有限，因此影響不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力麗觀光集團係經營一般旅館與委託顧問等業務，有開發部門並無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支出和研發成果等情事。但針對旅館服務之技術，仍進行持續的訓練與發展：

1. 自行培訓，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 (Train the Trainer) 訓練講師在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更快速熟悉技能及品質。
2. 和大學深度產學合作，增加新進人才來源，亦可培訓現職的中高階幹部。
3. 培訓高階主管的國際觀，本公司關係企業已與萬豪的Westin品牌簽訂加盟店合約，並於109年3月力麗哲園花蓮館與全球最大酒店品牌特許經營商溫德姆酒店集團合作，以「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掛牌經營，提升營業水準與高階主管的國際觀。
4. 設置開發部門，負責各項營業展店工作之計畫與執行，包括包各個營運據點之擴展評估，可行性之評估、工程設計需求之提出及營業執照申請等。
5. 建立儲備幹部制度，每季聘請外部專業講師進行專業培訓，導入國際飯店組織訓練，提高服務水準。

(四) 長、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以「力麗哲園」品牌承租經營新據點

台灣中價位旅館將面臨去蕪存菁，經營團隊會緊盯市場供需變化，謹慎評估承租經營國內外的新據點，針對旅遊人數成長率較高且政經情勢相對穩定的地區優先進行開發。

(2) 以「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品牌發展生態旅遊市場

緣為增進森林遊樂園區生態保育、文化保存、教育學習、觀光休憩等多重功能，本公司與退輔會森林保育處簽訂「棲蘭、明池及神木森林遊樂區」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整建及經營契約，並提升力麗觀光對於生態旅遊市場的延伸。

(3) 以「力麗儷山林」品牌發展管理契約據點

憑藉累積之市場資源及行銷經驗，提供同業契約管理或營運諮詢服務，創造另一項經營管理收入來源。

(4) 以「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品牌深耕青少年市場

學產文教會館將鎖定「家庭」、「青年學子」與「國際人士」為主要客群，以公益與文教藝術為發展主軸，透過會館的住宿服務、活動設施與展演空間，發揚教育部「學產基金」的精神理念。

(5) 與國際知名連鎖飯店品牌合作，以加盟或委託經營模式，提升集團知名度與營運品質。

(6) 建置會員機制與全球訂房平台

因應網路訂房增加之趨勢，積極與各國內外網路訂房平台做多樣的產品包裝，增加飯店於各網路平台的曝光機會及訂房需求。並強化官網與會員之功能。

2. 中期業務發展目標

(1) 開放加盟店 (franchise)

此為本公司的中期目標，先決條件是品牌知名度之建立。108年仍持續開發及尋求商機。

(2) 建立以力麗觀光為主體的策略聯盟，以業務聯繫連鎖 (voluntary) 形態擴大業務範圍。

(3) 穩定發展台灣市場，完整布局台灣各縣市據點。

(4) 逐步涉足老人樂齡退休生活市場，創建旅館新價值。

(5) 拓展海外據點。

3. 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1) 發展「華人友好旅館」國際品牌

站穩國內市場之後，本公司將積極發展國外市場，隨著海外華人旅遊市場的擴大，世界各國對於中文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強，本公司中文服務的優勢將得以運用。

(2) 發展「台灣本土連鎖旅館」品牌輸出

由於華人的旅遊消費力持續增強，可預期未來國外業主加盟華人品牌的情形不遠，台灣於華語圈服務業領先的，可期待品牌輸出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金額	百分比
亞太地區	—	—	—	—
台灣地區	501,179	100.00%	524,346	100.00%
合計	501,179	100.00%	524,346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提供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屬觀光產業，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都會區及風景區，分布地點為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南投縣、花蓮縣及屏東縣，以提供一般旅館客房、餐飲及管理顧問等服務為主。依本集團之旅館營運地點與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一般旅館之房間數比較，108年其位於台北市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0.245%，位於高雄市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0.564%，位於宜蘭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3.394%，位於南投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050%，位於花蓮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2.126%，位於屏東縣之一般旅館房間數之市占率為1.110%。

本集團在各縣市旅館房間數之市佔率

至108年12月31日

所在地	房間數	一般旅館市場 (A)	力麗店 (B)	市場佔有率 (B/A)%
台北市		30,959	76	0.245%
高雄市		20,550	116	0.564%
宜蘭縣		8,545	290	3.394%
南投縣		6,488	133	2.050%
花蓮縣		7,902	168	2.126%
屏東縣		4,593	51	1.11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公司整理提供

3. 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旅遊環境中，交通部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市場」及「提升旅遊品質」兩大施政方針下，積極落實「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2017～2020年），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5大策略，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在整體政策務實考量下加強國際宣傳及設點深耕，並擴大跨國跨域跨業合作進行資源觀光化及宣傳國際化，提供國際旅客更多元來台旅遊的選擇。

將「觀光大國」調整為「觀光立國」，不再追求數量成長，而是以深度旅遊為在地觀光求發展。

a. 開拓多元市場：

透過重點十國精準行銷、簡化簽證、創新宣傳行銷、獎勵優惠措施、同異業合作等方式，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穩固各主要客源市場。

與地方攜手開發在地、深度、多元、特色等旅遊產品，搭配四季國際級亮點主軸活動（台灣燈會、寶島仲夏節、自行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等），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開拓高潛力客源如擴大ACC亞洲郵輪聯盟合作以吸引郵輪、MICE（會展獎旅）、穆斯林、包機及修學等主題遊程。

b. 活絡國民旅遊：

以「行程優惠化」、「活動大型化」、「觀光資訊化」、「旅遊區域化」等面向，為觀光產業注入新動能。持續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鼓勵國旅卡店家使用行動支付並擴大支付場域。輔導旅行業者包裝國內深度、特色等套裝遊程；加強城市行銷，推動「臺灣觀光新年曆」，推廣跨域跨夜遊，增加國旅在地消費。

c. 輔導產業轉型：

推動服務品質優化措施，輔導旅行業品牌化及電子化，輔導旅館轉型品質提升；因應共享經濟、青創在地導覽及兼顧旅遊安全管理之需求，透過獎勵措施，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開發多面向的旅遊產品，提供產業更多就業機會。

d. 發展智慧觀光：

建立臺灣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加值應用服務。

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強化台灣好行及台灣觀巴等旅運服務品質，並提升旅遊服務中心功能，強化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

e. 推廣體驗觀光：

推動「脊梁山脈旅遊年」及小鎮2.0年度旅遊主軸，發展在地特色遊程。

108觀光旅館營運比較表

所在地 \ 項目	住房率		平均房價(元)	
	108	107	108	107
台北地區	74.70%	73.41%	4,384	4,357
高雄地區	66.07%	56.81%	2,385	2,470
台中地區	64.23%	61.63%	2,546	2,566
花蓮地區	53.53%	50.67%	3,659	2,401
風景區	58.63%	55.52%	5,361	5,022
桃竹苗地區	66.55%	66.22%	2,704	2,791
其他地區	57.69%	50.45%	3,580	3,651
總計	66.69%	63.27%	3,776	3,74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然新冠病毒對全球旅遊觀光相關產業影響甚巨，世界旅遊觀光協會（WTTC）將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全力支持全球政府即刻提供觀光產業紓困復甦相關政策，包括：簡化簽證程序、取消運輸限制、放寬課稅政策、推行獎勵制度、提供旅遊目的地相關資源，希望觀光產業的重創能在新冠肺炎疫情受控之後迅速恢復。

(2) 競爭利基

- a. 力麗觀光集團向以細緻貼心服務為訴求，提供安全、乾淨的住宿環境深獲旅客肯定，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
- b. 訂房中心成立，全台北、中、南均設有業務人員服務各區域顧客，尤其是國旅市場。
- c. 輕資產，輕財務槓桿，市場盤整期風險較低。
- d. 地域優勢，目前本公司所設旅館地點，無論商務型位處都會交通便利區，或風景區獨一無二的景觀特色，相對都有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旅館服務水準高，品質優良

台灣服務業競爭激烈，多年來向美國、日本、歐洲各先進國家取經學習，加上近二十年來在台灣大力推廣的技職院校餐旅教育已見成效，台灣旅館從業人員服務水準已經不輸各先進國家。本公司之經營飯店經營團隊曾榮獲美國Star Service評鑑「超五星級飯店」、中國酒店星光獎、Agoda金環獎(Golden Circle)等。曾接待國內外貴賓。多年的服務訓練傳統孕育出堅實的旅館管理團隊。

並於107年導入「美國飯店業協會(AH&LA)」服務課程認證，積極內部人員教育訓練，每月定期各館教育訓練，加強服務人員的專業度。

b. 發展多元住宿品牌，符合市場趨勢

108年提高散客及自由行旅客的比重是主要行銷策略目標，發展多元策略經營以吸引年輕族群、背包客市場，散客比重已高達力麗觀光旗下飯店的60%以上。

c. 異業合作，增加曝光度與客戶來源

投資老媽拌麵，舉辦優人神鼓在明池水劇場表演，合辦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Back to 1919畫說台北建築文化遺產」特展活動，力宇教育學習活動營的場地提供.等，增加異業合作、加強曝光度可望在多元市場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d. 產業銷售體系完整，多元通路有利產業之發展

旅館業為傳統行業，銷售體系已行之有年。傳統的旅行團由國外組團招募團員，台灣地接社負責接待，並安排旅館、遊覽車、餐廳、景點。近年來網路日趨便利，許多商務、自由行或自助旅行的旅客大量利用網路訂房，成為新興的主力通路之一。本公司十分重視銷售通路，通路包括國內外訂房網站、各國旅行社、旅遊展覽、商務合約公司等。彼此相輔相成，形成完整、強而有力的銷售鏈

並廣增多元銷售通路：建立完整會員制度與line會員，目前已有2萬多位力麗觀光會員且持續穩定增加，FB也有4.4萬粉絲，各館加強曝光，強化力麗觀光官方網站吸引訂房率，更與國內外多家知名訂房網站合作上架銷售。

e. 提供旅遊產品優良，深受客戶肯定

本飯店品牌曾榮獲國內外各獎項，室內設計沉穩內斂、裝修精美、深獲各方旅客好評。

f. 貸款利率仍有利於旅館投資

旅館本體屬於房地產投資，所需資金龐大，常需要銀行融資之支援，而大筆資金之貸款利息為旅館投資的一大壓力。目前貸款利率尚低，對於旅館產業的發展更具助力。

g. 華人旅館市場求才若渴有利於台灣旅館管理顧問之推廣

隨著中國成為全球第一大旅遊輸出國，以華人為主的旅館需求與全球暴增，台灣擁有同文同種的優勢，又同時具備相對較優於內地的服務經驗，此市場趨勢有利於本土旅館品牌輸出推廣於全世界。

(2) 不利因素：

a. 人才招聘困難

近年台灣旅館業擴展迅速，人才需求量遽增，又多有幹部西進大陸，導致人才招聘之難度增加。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福利，並持續加強幹部教育訓練培訓，以期強化經營管理團隊。

b. 旅行業者價格競爭

部分台灣地接旅行社面對市場競爭採取低價策略，降低團費而以消費退佣做為補貼，進而影響其住宿費用比例，導致只能以價格導向選擇旅館。此類旅遊團隊往往無法入住優質旅館，低價搶單影響業界的產銷秩序。

c. 兩岸政策因素影響觀光旅遊人數

台灣觀光旅遊業對於中國遊客的依賴度日減，來台旅遊來源變動，兩岸政策影響市場機制。

d. 成本逐年提升

隨著油電雙漲帶動各種費用的增加，包含一例一休、水、電、燃油、洗滌、食材等成本均漸漸提高，而旅館售價調漲不易，一再壓縮旅館的獲利空間。

(3) 因應對策：

a. 加強訓練及強化人才素質

中國大陸對服務業人才的需求提升，以及台灣旅館數量增加，導致台灣旅館管理人才供不應求。長期發展旅館事業，務必積極培育優秀人才。與技職院所進行建教合作，及提供基層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並流暢人事升遷管道，是未來旅館業優劣勝敗的主要因素。以本公司S.O.P.為教材，TTT(Train the Trainer)訓練講師在現場實際授課，以期新進員工更快速熟悉技能及品質。

b. 同業整合，發展旅館品牌價值

旅館通過品牌價值創新可以提高顧客感知價值，一方面是因為可以降低顧客對成本的敏感程度。通過品牌價值創新，有助於顧客整理、加工有關品牌價值信息，簡化顧客購買程式；能夠增強顧客購買信心，提高忠誠度，降低購買風險，進而擺脫價格戰。

c. 分散旅館通路來源

除傳統旅行社、定房網站通路外，108年力麗觀光旗下飯店極力推廣多元行銷通路，在美食網、電視購物平台、大賣場、連鎖超商、上市公司福利網掛牌銷售，並與網紅合作宣傳多方增加營收。

更積極拓展國民旅遊、日本、韓國、東南亞、僑團等其他地區旅客。

d. 利用環保技術，降低營業成本

裝設熱泵除了太陽能熱水器的功能外，可以吸收室內的熱氣、讓室內涼爽，回收的能源讓熱泵產生熱能，製做熱水，節約鍋爐燃油成本。另外諸如裝設雨水回收裝置之於灌溉、裝設太陽能板、風力發電扇。採用斷熱玻璃等建材，以達節約營運成本之目的。

e. 增加餐飲、婚宴會議商機

除了房間銷售業務，另著眼在其他加值服務上，尤其是提升餐飲服務，使餐飲成為飯店精緻化的主力。

f. 搶攻特定族群、活用既有優勢加乘在地特色

力麗觀光集團所屬飯店有些位區域優勢，占盡環境獨特優越性，如馬告生態園區、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區，可打入親子市場，也可針對所在地點、軟硬體設施及服務特性，精準設定目標客群。

g. 加盟國際連鎖品牌酒店

加入國際酒店集團經營一大優勢就是導入全球適用的會員獎勵制度，如Hilton集團、萬豪集團、洲際酒店集團、溫德姆集團等都擁有龐大數目的會員，利用會員行銷即可有基本的會員入住比例為基礎。

109年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的漫延受到極大衝擊，最大的受害者就是觀光產業，在這全球觀光最險峻之際，力麗觀光適時應變減少不必要支出，全體員工共體時艱，降低人力費用，希望能持續秉持優良管理、篤實企業文化、結合國際品牌、配合政府政策，爭取政府補助挺過觀光業酷寒，期望在景氣反轉時能奪得先機，績效優於同業。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經營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501,179	524,346
營業成本	477,718	476,080
營業毛利	23,461	48,266
毛利率	4.68	9.20

資料來源：本集團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主係因本年度有旅遊補助之助力，營收較去年度成長，且本公司於今年度加強成本控管，故本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度上升。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4,775	100.00	—	其他	54,826	100.00	—	其他	10,522	100.00	—
	進貨淨額	54,775	100.00	—	進貨淨額	54,826	100.00	—	進貨淨額	10,522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兩年度無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4：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501,179	100.00	—	其他	524,346	100.00	—	其他	79,096	100.00	—
	銷貨淨額	501,179	100.00	—	銷貨淨額	524,346	100.00	—	銷貨淨額	79,096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最近兩年度無銷售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大於百分之十。

註4：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化。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及銷售量值表：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業，本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0	414,709	0	0	0	404,020	0	0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0	4,835	0	0	0	4,870	0	0
旅行社業務收入		0	8,381	0	0	0	24,335	0	0
門票收入		0	58,537	0	0	0	65,044	0	0
溫泉收入		0	3,942	0	0	0	4,091	0	0
其他		0	10,775	0	0	0	21,986	0	0
合計		0	501,179	0	0	0	524,346	0	0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62	249	179
	間接人員	44	41	31
	合計	306	290	210
平均年齡		39.88	40.21	40.29
平均服務年資		2.29	2.68	3.1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92%	3.45%	3.81%
	大 專	48.69%	50.00%	56.19%
	高 中	27.78%	26.21%	25.24%
	高中以下	19.61%	20.34%	14.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棲蘭及明池遊樂區皆領有污染排放許可證，許可期間為：棲蘭園區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29日止；明池園區107年10月30日至112年10月29日止。
 -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於宜蘭縣大同鄉烏山段304地號(工務段同意借用)堆置生活垃圾等廢棄物，雖有妥善包裝，但因產生明顯異味等結果，影響環境衛生，於108年8月27日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核。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呈上述案件，接獲裁處書後，即將304地號清理乾淨，將垃圾移動存於園區垃圾子車中，並依裁處書繳納新台幣一千兩百元整。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上述汙染情形本公司已改善汙水處理之排放廢水檢驗標準，其罰款對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提供員工團體醫療、意外及人壽保險計劃、教育訓練、舉辦年終聯誼及久任員工表揚大會、實施員工入股分紅等各項員工福利。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至員工個人專戶。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預計未來亦無此方面之損失，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保護勞工之法令及政令，並確保溝通管道隨時暢通。

六、重要契約

109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顧問業務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日月潭大館旅館籌建規劃	無
顧問業務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01	金門館籌建規劃	無
委託經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4.3.9	取得「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計畫」特許經營權	無
委託經營	教育部	106.8.18	取得「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特許經營權	無
顧問業務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9.10.31	提供日月潭儷山林會館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1-109.05.31	提供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111.05.31	提供久居棧旅店財務作業相關勞務及指導	無
顧問業務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提供力麗哲園台北館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提供哲園學產文教會館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顧問業務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提供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全權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227,061	405,419	153,006	152,446	139,686	135,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808	461,106	815,115	798,292	755,881	740,586
無 形 資 產		78,265	5,140	4,715	3,620	2,176	1,898
其 他 資 產		8,251	9,522	34,211	42,824	439,585	467,955
資 產 總 額		763,086	881,187	1,007,047	997,182	1,337,328	1,345,90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7,913	375,574	345,232	304,073	403,025	421,171
	分 配 後	298,013	389,674	345,232	304,073	註3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188,727	143,249	353,251	429,917	698,816	744,54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76,640	518,823	698,483	733,990	1,101,841	1,165,719
	分 配 後	486,740	532,923	698,483	733,990	註3	註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13,637	297,440	264,286	222,854	194,956	156,813
股 本		10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資 本 公 積		85,750	125,820	125,820	125,820	125,820	125,8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316	35,063	(2,533)	(43,965)	(71,858)	(109,992)
	分 配 後	15,216	20,963	(2,533)	(43,965)	註3	註4
其 他 權 益		1,572	(4,442)	—	—	(5)	(1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2,809	64,924	44,278	40,338	40,531	23,37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86,446	362,364	308,564	263,192	235,487	180,188
	分 配 後	276,346	348,264	308,564	263,192	註3	註4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08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註4：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43,927	39,673	44,456	44,774	30,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702	52,158	274,474	269,871	261,891
無形資產		3,396	3,958	3,106	2,368	1,403
其他資產		4,128	195,225	183,926	190,904	276,806
資產總額		552,663	519,205	505,962	507,917	570,1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803	96,061	130,546	187,348	221,434
	分配後	192,903	110,161	130,546	187,348	註3
非流動負債		156,223	125,704	111,130	97,715	153,7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026	221,765	241,676	285,063	375,188
	分配後	349,126	235,865	241,676	285,06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13,637	297,440	264,286	222,854	194,956
股本		10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140,999
資本公積		85,750	125,820	125,820	125,820	125,8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16	35,063	(2,533)	(43,965)	(71,858)
	分配後	15,216	20,963	(2,533)	(43,965)	註3
其他權益		1,572	(4,442)	—	—	(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3,637	297,440	264,286	222,854	194,956
	分配後	203,537	283,340	264,286	222,854	註3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08年為稅後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惟股東常會尚未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63,211	467,739	455,416	501,179	524,346	79,096
營業毛利	58,108	79,304	38,546	23,461	48,266	(21,254)
營業損益	9,907	31,787	(14,749)	(30,972)	(5,931)	(34,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87	18,249	(7,946)	(7,196)	(20,286)	(20,930)
稅前淨利	20,294	50,036	(22,695)	(38,148)	(26,217)	(55,2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024	44,179	(23,564)	(39,035)	(26,558)	(55,290)
停業單位損失	(11,948)	(30,193)	—	—	—	—
本期淨利(損)	4,076	13,986	(23,564)	(39,035)	(26,558)	(55,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6)	(8,039)	—	—	(5)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0	5,947	(23,564)	(39,035)	(26,563)	(55,29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363	19,846	(23,496)	(34,492)	(27,893)	(38,1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87)	(5,860)	(68)	(4,543)	1,335	(17,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2,914	13,832	(23,496)	(34,492)	(27,898)	(38,14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10,154)	(7,885)	(68)	(4,543)	1,335	(17,156)
每股盈餘	1.32	1.69	(1.67)	(2.45)	(1.98)	(2.70)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45,197	177,502	150,159	142,795	134,314
營業毛利		37,525	40,207	29,228	13,458	14,261
營業損益		1,387	4,580	(5,691)	(21,828)	(23,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19	15,459	(17,805)	(12,664)	(4,884)
稅前淨利		14,206	20,039	(23,496)	(34,492)	(27,8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06	20,039	(23,496)	(34,492)	(27,8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363	19,846	(23,496)	(34,492)	(27,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9)	(6,014)	—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14	13,832	(23,496)	(34,492)	(27,8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2	1.69	(1.67)	(2.45)	(1.98)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結論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揚	無保留意見/結論 (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03.3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6	58.88	69.36	73.61	82.39	86.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45	109.65	81.19	86.82	123.60	124.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8.86	107.95	44.32	50.13	34.66	32.16
	速動比率	73.52	104.37	39.24	44.20	33.85	31.41
	利息保障倍數	4.08	11.37	(3.38)	(2.42)	(0.24)	(14.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0.93	32.99	44.37	33.58	31.71	8.31
	平均收現日數	17.68	11.06	8.23	10.87	11.51	43.91
	存貨週轉率 (次)	663.27	1,277.75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77	14.11	18.09	20.94	26.62	6.88
	平均銷貨日數	—	—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84	1.03	0.71	0.62	0.67	0.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9	0.57	0.48	0.50	0.4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	2.39	(2.04)	(2.99)	(0.83)	(3.83)
	權益報酬率 (%)	1.54	4.31	(7.02)	(13.65)	(10.65)	(26.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09	35.49	(16.1)	(27.06)	(18.59)	(39.21)
	純益率 (%)	1.12	2.99	(5.17)	(7.79)	(5.06)	(69.90)
	每股盈餘 (元)	1.32	1.69	(1.67)	(2.45)	(1.98)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28	12.85	6.90	0.87	29.32	(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7.69)	4.08	12.87	10.30	30.47	2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13	7.09	1.02	0.33	17.56	(3.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0	2.07	(1.37)	(1.07)	(4.61)	0.79
	財務槓桿度	2.14	1.27	0.74	0.73	0.22	0.8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租賃負債-非流動329,243千元致使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租賃負債-流動82,804千元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108年雖仍為稅前損失，但本年度因有旅遊補助之助力，營收較去年度成長，且本公司今年度加強成本控管，故108年較107年虧損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本公司今年度加強成本控管，故銷貨成本及期末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使用權資產403,861千元致使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108年雖仍為稅前損失，但本年度因有旅遊補助之助力，營收較去年度成長，且本公司今年度加強成本控管，故108年較107年虧損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較多之折舊費用，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產生租賃負債-流動82,804千元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較多之折舊費用，使10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4個年度大幅增加，及108年未有重大之資本支出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較多之折舊費用，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產生租賃負債-流動82,804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108年較107年上升，但仍為負數，主係因108年仍為稅前損失，但本年度因有旅遊補助之助力，營收較去年度成長，且本公司今年度加強成本控管，故108年較107年虧損減少所致。
11. 財務槓桿度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108年雖仍為稅前損失，但本年度因有旅遊補助之助力，營收較去年度成長，且本公司今年度加強成本控管，故108年較107年虧損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採國際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34	42.71	47.77	56.12	65.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56	150.93	136.78	118.79	133.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03	41.30	34.05	23.90	13.57
	速動比率	22.74	40.29	33.48	23.09	13.18
	利息保障倍數	3.66	5.36	(5.84)	(8.69)	(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47	18.06	27.14	25.11	24.01
	平均收現日數	29.27	20.21	13.45	14.54	15.20
	存貨週轉率 (次)	NA	NA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48	16.89	23.10	22.38	18.42
	平均銷貨日數	NA	NA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51	0.62	0.54	0.52	0.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7	0.33	0.29	0.28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0	4.41	(4.03)	(6.22)	(4.23)
	權益報酬率 (%)	6.45	7.77	(8.37)	(14.16)	(13.3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4.07	14.21	(16.66)	(24.46)	(19.78)
	純益率 (%)	9.20	11.18	(15.65)	(24.15)	(20.77)
	每股盈餘 (元)	1.32	1.69	(1.67)	(2.45)	(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4)	28.99	9.46	(9.05)	(4.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1.42)	(26.40)	7.02	9.06	63.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1)	3.99	(0.44)	(4.80)	2.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3	4.91	(1.89)	0.22	0.30
	財務槓桿度	(0.36)	416.36	0.62	0.86	0.7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租賃負債-流動21,572千元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108年雖仍為稅前損失，但因本年度有旅遊補助之助力，故長期投資方面有投資利益，故108年較107年虧損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使用權資產86,786千元致使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較多之折舊費用，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產生租賃負債-流動21,572千元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108年未有重大之資本支出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較多之折舊費用，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及產生租賃負債-流動21,572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108年較107年上升，主係因本年度結束久居棧分公司，故營業收入減少致使營業損失108年較107年增加所致。
8. 財務槓桿度107年較106年下降，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致使107年仍為營業損失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曾國禡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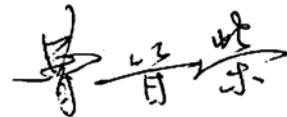
監察人：劉文良



監察人：楊豪軒



監察人：曹晉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87%，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集團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集團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及使用權資產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麗觀光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追溯法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4)%及(2)%。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曾明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225	7	85,19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88	-	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3,911	1	19,02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80	-	9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	-	1,6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5,893	2	22,5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4,480	-	23,099	2
	<u>139,686</u>	<u>10</u>	<u>152,446</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9,492	1	10,6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755,881	57	798,292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403,861	3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76	-	3,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36	-	6,22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29	2	24,41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67	-	1,518	-
	<u>1,197,642</u>	<u>90</u>	<u>844,736</u>	<u>85</u>
資產總計	\$ <u>1,337,328</u>	<u>100</u>	<u>997,182</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86,096	6	70,100	7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89,881	7	79,87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7,216	4	47,169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280	-	2,7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3,420	1	17,32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00	3	37,16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2,804	6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43,316	2	47,5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4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71	-	2,137	-
	<u>403,025</u>	<u>29</u>	<u>304,0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9,341	28	412,657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329,243	25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12	-	16,9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316	-
	<u>698,816</u>	<u>53</u>	<u>429,917</u>	<u>43</u>
負債總計	<u>1,101,841</u>	<u>82</u>	<u>733,990</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11	140,999	14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9	125,820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71,858)	(5)	(43,96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956	15	222,85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40,531	3	40,338	4
權益總計	<u>235,487</u>	<u>18</u>	<u>263,192</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37,328</u>	<u>100</u>	<u>997,1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澣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24,346	100	501,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476,080	91	477,718	95
營業毛利	48,266	9	23,46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30	4	18,112	4
6200 管理費用	33,267	6	36,321	7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4,197	10	54,433	11
營業淨損	(5,931)	(1)	(30,9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一)、(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32	1	4,9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6)	-	(123)	-
7050 財務成本	(22,405)	(5)	(12,70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47)	-	689	-
	(20,286)	(4)	(7,17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6,217)	(5)	(38,14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1	-	887	-
本期淨損	(26,558)	(5)	(39,03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益合損益之份額	(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63)	(5)	(39,035)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893)	(5)	(34,492)	(7)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335	-	(4,543)	(1)
	\$ (26,558)	(5)	(39,03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898)	(5)	(34,492)	(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	1,335	-	(4,543)	(1)
	\$ (26,563)	(5)	(39,035)	(8)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98)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滄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264,286	44,278	308,564
本期淨損	-	-	-	-	(34,492)	(34,492)	(4,543)	(39,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92)	(34,492)	(4,543)	(39,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6,937)	(6,937)	-	(6,93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3)	(3)	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00	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222,854	40,338	263,192
本期淨損	-	-	-	-	(27,893)	(27,893)	1,335	(26,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93)	(27,898)	1,335	(26,56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142)	(1,1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	(76,120)	194,956	40,531	235,4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靜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217)	(38,1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979	44,132
攤銷費用	2,195	2,512
利息費用	21,143	11,380
利息收入	(115)	(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47	(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62	125
處分投資損失	-	28
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	-	1,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6,811</u>	<u>58,7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	659
應收帳款	5,110	(8,910)
其他應收款	422	(537)
其他流動資產	5,680	35
其他金融資產	78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205</u>	<u>(8,8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	4,764
應付票據	(468)	437
應付帳款	(3,902)	(5,929)
其他應付款	(76)	2,912
其他流動負債	334	31
存入保證金	-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65)</u>	<u>2,3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40</u>	<u>(6,487)</u>
調整項目合計	<u>163,951</u>	<u>52,2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734	14,075
收取之利息	115	186
支付之利息	(20,805)	(11,0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109</u>	<u>(58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153</u>	<u>2,632</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7)	(179,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2	177
存出保證金	1,787	(1,236)
取得無形資產	-	(5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	(7,284)
收取之股利	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9)</u>	<u>(205,5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96	50,1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2	34,940
舉借長期借款	-	120,735
償還長期借款	(47,558)	(22,194)
存入保證金	(96)	-
租賃本金償還	(84,33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2)	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7,135)</u>	<u>184,1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29	(18,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96	103,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225</u>	<u>85,1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滄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16,986千元及521,036千元，並減少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分別為12,916千元及16,96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564,016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38)
非重大之營業租賃承諾	10,434
	<u>\$ 574,31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521,036</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般旅館之經營	- %	9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8 %	98 %	〃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依類似資產過去回收經驗，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時沖銷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 機器及儀器設備 | 5年 |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 | 2 ~ 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 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對於以提供之勞務超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721	3,901
支票存款	6,101	9,440
活期存款	85,403	63,355
定期存款	-	8,5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4,225</u>	<u>85,1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88	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937	19,047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13,999</u>	<u>19,02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963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563	0.00%	-
逾期31~360天	2,473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4,025</u>		<u>26</u>
	<u>107.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25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3,668	0.00%	-
逾期31~360天	97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19,050</u>		<u>2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6</u>	<u>2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 <u>9,492</u>	<u>10,67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9,492</u>	<u>10,672</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1,047)	689
其他綜合損益	(5)	-
綜合損益總額	\$ <u>(1,052)</u>	<u>68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當年度保留盈餘減項。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 %	2.00 %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 %	10.00 %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54,311	56,525
非流動資產	453,857	195,677
流動負債	(121,696)	(69,140)
非流動負債	(304,011)	(103,918)
權益	\$ <u>82,461</u>	<u>79,14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40,405</u>	<u>38,780</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282,116</u>	<u>268,564</u>
本期淨利(損)	\$ 3,318	(7,9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3,318</u>	<u>(7,9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625</u>	<u>(3,87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625</u>	<u>(3,87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90,353	21,4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20)	(14,6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6,894)	(2,620)
淨現金流入	\$ <u>10,539</u>	<u>4,25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8.12.31</u>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6,722	13,086
非流動資產	34,222	21,997
流動負債	(12,656)	(10,568)
非流動負債	(21,977)	(11,334)
權益	<u>\$ 6,311</u>	<u>13,18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6</u>	<u>264</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30,791</u>	<u>23,011</u>
本期淨損	\$ (6,870)	(9,88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870)</u>	<u>(9,88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37)</u>	<u>(33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7)</u>	<u>(339)</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56	(11,0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15)	(20,6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199)	35,970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3,858)</u>	<u>4,268</u>

3.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流動資產	\$ 11,453	
非流動資產	2,111	
流動負債	(629)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 12,935</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293</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4,335</u>
本期淨損	\$ (1,526)	(3,27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526)</u>	<u>(3,27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53)</u>	<u>(32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53)</u>	<u>(32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0)	(6,75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319</u>	<u>(73)</u>
淨現金流出	<u>\$ (331)</u>	<u>(6,82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751	150	8,869	234,337	37,020	899,364
增 添	-	-	-	-	1,089	2,331	3,420
處 分	<u>-</u>	<u>-</u>	<u>(150)</u>	<u>(935)</u>	<u>(2,739)</u>	<u>(1,312)</u>	<u>(5,13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u>	<u>7,934</u>	<u>232,687</u>	<u>38,039</u>	<u>897,64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211	150	8,806	212,136	32,893	872,433
增 添	-	-	-	359	22,921	4,331	27,611
處 分	<u>-</u>	<u>-</u>	<u>-</u>	<u>(296)</u>	<u>(180)</u>	<u>(204)</u>	<u>(680)</u>
本期轉入(出)	<u>-</u>	<u>540</u>	<u>-</u>	<u>-</u>	<u>(540)</u>	<u>-</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237</u>	<u>239,751</u>	<u>150</u>	<u>8,869</u>	<u>234,337</u>	<u>37,020</u>	<u>899,3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4,176	150	7,269	48,321	21,156	101,072
折 舊	-	7,350	-	1,027	28,209	6,451	43,037
處 分	<u>-</u>	<u>-</u>	<u>(150)</u>	<u>(799)</u>	<u>(701)</u>	<u>(692)</u>	<u>(2,34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526</u>	<u>-</u>	<u>7,497</u>	<u>75,829</u>	<u>26,915</u>	<u>141,76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749	150	5,972	20,150	14,297	57,318
折 舊	-	7,361	-	1,528	28,246	6,997	44,132
處 分	<u>-</u>	<u>-</u>	<u>-</u>	<u>(231)</u>	<u>(9)</u>	<u>(138)</u>	<u>(378)</u>
本期轉入(出)	<u>-</u>	<u>66</u>	<u>-</u>	<u>-</u>	<u>(66)</u>	<u>-</u>	<u>-</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176</u>	<u>150</u>	<u>7,269</u>	<u>48,321</u>	<u>21,156</u>	<u>101,07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79,237</u>	<u>208,225</u>	<u>-</u>	<u>437</u>	<u>156,858</u>	<u>11,124</u>	<u>755,88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79,237</u>	<u>222,462</u>	<u>-</u>	<u>2,834</u>	<u>191,986</u>	<u>18,596</u>	<u>815,1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9,237</u>	<u>215,575</u>	<u>-</u>	<u>1,600</u>	<u>186,016</u>	<u>15,864</u>	<u>798,29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06,637	10,349	-	516,986
增 添	2,653	2,949	419	6,021
租賃修改	<u>(34,291)</u>	<u>-</u>	<u>-</u>	<u>(34,2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99</u>	<u>13,298</u>	<u>419</u>	<u>488,716</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82,333	5,469	140	87,942
租賃修改	<u>(3,087)</u>	<u>-</u>	<u>-</u>	<u>(3,08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46</u>	<u>5,469</u>	<u>140</u>	<u>84,8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95,753</u>	<u>7,829</u>	<u>279</u>	<u>403,86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99	7,330	11,22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9</u>	<u>7,330</u>	<u>11,22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99	6,781	10,680
購置增添	<u>-</u>	<u>549</u>	<u>5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9</u>	<u>7,330</u>	<u>11,229</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79	4,930	7,609
本期攤銷	<u>309</u>	<u>1,135</u>	<u>1,4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8</u>	<u>6,065</u>	<u>9,053</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70	3,595	5,965
本期攤銷	<u>309</u>	<u>1,335</u>	<u>1,64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9</u>	<u>4,930</u>	<u>7,60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商標</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11</u>	<u>1,265</u>	<u>2,1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529</u>	<u>3,186</u>	<u>4,71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0</u>	<u>2,400</u>	<u>3,62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u>764</u>	<u>1,081</u>
營業費用	\$ <u>680</u>	<u>563</u>

2.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000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68,096</u>	<u>60,100</u>
合計	\$ <u>86,096</u>	<u>70,1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92,004</u>	<u>128,000</u>
利率區間	<u>1.79%~2.30%</u>	<u>1.79%~2.2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30,000
	台灣票券	1.8%	<u>30,000</u>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9)</u>
合計			<u>\$ 89,88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25,000
	台灣票券	0.7%	2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1)
合 計			<u>\$ 79,879</u>

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4	\$ 10,9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2%	118	401,687
				412,6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316)
合 計				<u>\$ 369,3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2%	113	\$ 12,7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2.07%	108~118	447,445
				460,2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558)
合 計				<u>\$ 412,6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30</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82,804</u>
非流動	<u>\$ 329,2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租賃修改而減少之租賃負債金額為31,204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51</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u>3,12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6,581</u>

1. 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期 間	定額權利金	營運權利金	土地租金
107.04.17~111.04.16	\$ 43,5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111.04.17~114.04.16	50,000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本契約自完成簽約日起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1,9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

其未來應付租金及權利金如下：

項 目	期 間	計價方式
固定權利金	實際營運日~116.08.17	每年新台幣101萬元整(註)
變動權利金	"	依約定費率按營收提成計收
土地租金	106.08.18~116.08.17	依計畫用地申報地價年息3%計價

(註)營運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依實際營運期間日數比例計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93,009
一年至五年	383,245
五年以上	<u>87,762</u>
	<u>\$ 564,016</u>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等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91,475千元。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預付租金及應付租金如下：

	<u>107.12.31</u>
預付租金	\$ <u>12,808</u>
其他應付款	\$ <u>(34)</u>
長期應付款	\$ <u>(16,93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已將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659千元及7,9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1	(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926
所得稅費用	<u>\$ 341</u>	<u>88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26,217)	(38,1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00)	(13,011)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103	5,2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96	92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430	8,263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2,726)	(1,388)
其他	238	856
所得稅費用	<u>\$ 341</u>	<u>88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96	3,393
課稅損失	279,103	309,008
	<u>\$ 280,299</u>	<u>312,40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租金平準化</u>
民國107年1月1日	\$ 926
貸記損益表	<u>(9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407,0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1,82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32,01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列數)	25,3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12,513	民國一一六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6,60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9,91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估列數)	<u>6,758</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395,51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u>核定年度</u>	<u>公司名稱</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14,100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5,750	125,750
員工認股權	<u>70</u>	<u>70</u>
	<u>\$ 125,820</u>	<u>125,820</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法令規定迴轉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u>

(十六)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27,893)</u>	<u>(34,49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14,100</u>	<u>14,10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98)</u>	<u>(2.4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u>\$ 524,346</u>	<u>501,17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285,312	300,558
飯店餐飲收入	118,708	114,151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70	4,835
門票收入	65,044	58,537
溫泉收入	4,091	3,942
旅行業務收入	24,335	8,381
其他	<u>21,986</u>	<u>10,775</u>
	<u>\$ 524,346</u>	<u>501,17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025	19,050	10,799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 計	<u>\$ 13,999</u>	<u>19,024</u>	<u>10,773</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47,216</u>	<u>47,169</u>	<u>42,40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169千元及42,40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15	186
租金收入	3,080	3,398
其他收入	1,537	1,382
	<u>\$ 4,732</u>	<u>4,96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62)	(125)
處分投資損失	-	(28)
外幣兌換利益	16	49
其他損失	<u>(20)</u>	<u>(19)</u>
	<u>\$ (1,566)</u>	<u>(12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1,492	11,38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9,651	-
其他財務費用	<u>1,262</u>	<u>1,328</u>
	<u>\$ 22,405</u>	<u>12,708</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由於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可能性提列備抵損失，以確保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應收款項品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9%及1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132	51,132	51,090	-	12	-	30
租賃負債	412,047	433,037	61,619	28,905	87,247	249,646	5,620
浮動利率工具	498,753	524,604	87,408	50,623	50,588	286,230	49,755
固定利率工具	89,881	90,000	90,000	-	-	-	-
	<u>\$ 1,051,813</u>	<u>1,098,773</u>	<u>290,117</u>	<u>79,528</u>	<u>137,847</u>	<u>535,876</u>	<u>55,405</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490	74,490	57,499	17	47	10,421	6,506
浮動利率工具	530,315	573,036	78,255	49,319	51,113	140,517	253,832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u>\$ 684,684</u>	<u>727,526</u>	<u>215,754</u>	<u>49,336</u>	<u>51,160</u>	<u>150,938</u>	<u>260,33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67千元及42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無。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101,841	733,9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225)</u>	<u>(85,196)</u>
淨負債	<u>\$ 1,007,616</u>	<u>648,794</u>
權益總額	<u>\$ 235,487</u>	<u>263,192</u>
負債資本比率	<u>427.89%</u>	<u>246.51%</u>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而增加租賃負債及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460,215	(47,558)	-	412,657
短期借款	70,100	15,996	-	86,096
應付短期票券	79,879	10,002	-	89,881
租賃負債	521,036	(84,337)	(24,652)(註)	412,0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31,230	(105,897)	(24,652)	1,000,681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361,674	98,541	-	460,215
短期借款	20,000	50,100	-	70,1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39	34,940	-	79,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6,613	183,581	-	610,194

註：係本期新增6,021千元，尚未支付利息增加531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31,204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註)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慶茹投資(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宜宸開發(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微媿生技(股)公司	"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台青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註：原公司名稱為大佑祥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更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70	4,835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38	283
關聯企業	97	132
其他關係人	3,703	4,030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3	-
其他關係人	179	87
旅行業務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513	42
關聯企業	1	-
其他關係人	6,931	4,043
	<u>\$ 16,735</u>	<u>13,45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58	-
"	力方開發(股)公司	23	-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3
"	其他關係人	3	-
應收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41	97
"	其他關係人	1,581	1,762
"	關聯企業	19	36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81	165
"	其他關係人	42	70
"	關聯企業	3	-
		<u>\$ 1,851</u>	<u>2,13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力麗酒店(股)公司	\$ 812	828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345	-
"	其他關係人	95	19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129	966
"	關聯企業	3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6	1,795
長期應付款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12	12
		<u>\$ 2,485</u>	<u>3,793</u>

4.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08.12.31	108.1.1	108年度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7,200	6,829	5,520	6,829	13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	57,143	54,290	43,882	54,290	1,02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	2,571	2,451	2,190	-	25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10	1,382	1,710	32
慶茹投資(股)公司	台北久居棧	36,000	34,202	-	34,202	283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	60,000	57,004	46,076	57,004	1,07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與關係人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營業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收入(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營業成本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	(9,542)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	(36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	(7,215)	-	1,500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台北館	-	(12,000)	-	-
營業費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229)	(481)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440)	-	-
"	慶益開發(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54)	-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8	77
"	其他關係人	2,436	1,638
"	關聯企業	38	-
營業費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55	-
"	其他關係人	3,915	4,040
"	關聯企業	22	8
		<u>\$ 6,684</u>	<u>5,763</u>

7. 其他交易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辦公設備，購入金額為1,7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1,615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已全數付清。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出售辦公設備等予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972千元，認列之處分利益為79千元。同年六月，合併公司之旅館商標授權予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期間為五年，交易金額為35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4) 合併公司委由其他關係人承攬飯店內部裝修及整建工程彙總如下：

	合約總價		已支付價款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 -	1,172	-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56	6,8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25,234	21,7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21,029	24,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72,131	579,296
		<u>\$ 618,394</u>	<u>625,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儂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久居棧旅店	108.06.01~111.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 2.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3,000	3,000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於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暨營運契約與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十一)。
- 4.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禮券發行，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分別為15,427千元及11,330千元。
- 5.合併公司發包飯店裝修及整建工程情形請詳附註七。
- 6.合併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其未來應支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國內外旅遊消費動能降溫，並面臨客源緊縮致住房率下降等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617	24,877	156,494	140,404	23,693	164,097
勞健保費用	12,551	2,688	15,239	12,818	2,494	15,312
退休金費用	6,529	1,130	7,659	6,887	1,025	7,912
董事酬金	-	432	432	-	504	5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31	1,440	8,471	7,726	1,358	9,084
折舊費用	127,746	3,233	130,979	42,662	1,470	44,132
攤銷費用	1,515	680	2,195	1,949	563	2,5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72,370	100.00 %	2,246	2,593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9,492	36.00 %	(2,909)	(1,04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行社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5,156	100.00 %	(650)	(65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2,056	51.00 %	3,318	1,692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註2)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	18,000	-	- %	-	90.00 %	(1,526)	(1,373)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29,400	29,400	2,940,000	98.00 %	6,185	98.00 %	(6,870)	(6,733)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宜。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價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	(註1)	-	-	-	(117) (CNY27千元)	30.00 %	- %	-	-	-

註1：投資方式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295；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30。

註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 (USD-千元)	- (USD-千元)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來自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達合併收入10%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1%，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損之(4)%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曹明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57	2	22,7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790	1	6,3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097	-	1,28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599	2	11,7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94	-	2,613	1
	<u>30,044</u>	<u>5</u>	<u>44,774</u>	<u>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7,018	33	186,25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61,891	46	269,871	5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86,786	15	-	1
1780 無形資產	1,403	-	2,3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895	1	4,42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	-	228	-
	<u>540,100</u>	<u>95</u>	<u>463,143</u>	<u>92</u>
資產總計	\$ <u>570,144</u>	<u>100</u>	<u>507,917</u>	<u>10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44,996	8	4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89,881	16	79,879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2,516	6	29,797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467	-	2,95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226	-	4,3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980	3	16,50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21,572	4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0,014	2	13,4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2	-	390	-
	<u>221,434</u>	<u>39</u>	<u>187,34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623	15	97,637	18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66,089	12	-	-
	<u>153,754</u>	<u>27</u>	<u>97,715</u>	<u>18</u>
負債總計	<u>375,188</u>	<u>66</u>	<u>285,063</u>	<u>56</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25	140,999	28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22	125,820	25
3350 待彌補虧損	(71,858)	(13)	(43,965)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	-
權益總計	<u>194,956</u>	<u>34</u>	<u>222,854</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0,144</u>	<u>100</u>	<u>507,9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瀟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34,314	100	142,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120,053	89	129,337	91
營業毛利	14,261	11	13,458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81	16	18,278	13
6200 管理費用	16,089	12	17,008	1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7,270	28	35,286	25
營業淨損	(23,009)	(17)	(21,82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02	1	1,4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	-	(79)	-
7050 財務成本	(7,108)	(5)	(4,389)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6	1	(9,69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4)	(3)	(12,664)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7,893)	(20)	(34,492)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27,893)	(20)	(34,49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98)	(20)	(34,492)	(2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1.98)		(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瀚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2,533)	-	264,286	
-	-	-	-	(34,492)	(34,492)	-	(34,492)	
-	-	-	-	-	-	-	-	
-	-	-	(4,442)	4,442	-	-	-	
-	-	-	-	(6,937)	(6,937)	-	(6,937)	
-	-	-	-	(3)	(3)	-	(3)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43,965)	-	222,854	
-	-	-	-	(27,893)	(27,893)	-	(27,893)	
-	-	-	-	-	-	(5)	(5)	
-	-	-	-	(27,893)	(27,893)	(5)	(27,898)	
\$ 140,999	125,820	4,262	-	(76,120)	(71,858)	(5)	194,95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893)	(34,4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97	7,985
攤銷費用	1,086	1,136
利息費用	6,135	3,560
利息收入	(49)	(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896)	9,6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8,439</u>	<u>22,3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475
應收帳款	1,548	(1,829)
其他應收款	185	(949)
其他流動資產	1,616	(1,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42</u>	<u>(3,8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	2,307
應付帳款	(1,162)	824
合約負債-流動	2,719	298
其他應付款	(529)	(827)
其他流動負債	392	(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0</u>	<u>2,5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72</u>	<u>(1,334)</u>
調整項目合計	<u>42,711</u>	<u>21,0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18	(13,448)
收取之利息	49	59
支付之利息	(5,943)	(3,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924</u>	<u>(16,94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2,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6	(213)
取得無形資產	-	(2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67	(4,760)
收取之股利	1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40</u>	<u>(31,7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96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2	34,940
償還長期借款	(13,428)	(14,57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	-
租賃本金償還	(24,1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2,582)</u>	<u>40,36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18)	(8,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5	31,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57</u>	<u>22,77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瀨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關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39,574千元及139,571千元，並減少預付租金為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2.1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47,78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38)
非重大之營業租賃承諾	769
	\$ 148,420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139,57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個人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機器及儀器設備 | 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專利及商標 | 8年 |
| (2) 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點轉列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83	799
支票存款	880	2,670
活期存款	12,194	19,30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57	22,77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816	6,364
減：備抵損失	(26)	(26)
	\$ 4,797	6,33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29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08	0.00%	-
逾期31~360天	560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 4,823		2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2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12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u>26</u>	100%	<u>26</u>
	<u>\$ 6,364</u>		<u>2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097	1,282
減：備抵損失	-	-
	<u>\$ 1,097</u>	<u>1,282</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77,526	175,583
關聯企業	<u>9,492</u>	<u>10,672</u>
	<u>\$ 187,018</u>	<u>186,25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492</u>	<u>10,672</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1,047)	689
其他綜合損益	<u>(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2)</u>	<u>68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保留盈餘減項。

3.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713	8,315	2,669	302,426
增 添	-	-	-	-	-	262	262
處 分	-	-	(150)	(935)	(986)	-	(2,0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111</u>	<u>137,468</u>	<u>-</u>	<u>7,778</u>	<u>7,329</u>	<u>2,931</u>	<u>300,61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805	7,741	-	299,275
增 添	-	-	-	203	574	2,669	3,446
處 分	-	-	-	(295)	-	-	(2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111</u>	<u>137,468</u>	<u>150</u>	<u>8,713</u>	<u>8,315</u>	<u>2,669</u>	<u>302,4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424	150	7,250	3,414	317	32,555
折 舊	-	4,974	-	996	854	571	7,395
處 分	-	-	(150)	(799)	(275)	-	(1,22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398</u>	<u>-</u>	<u>7,447</u>	<u>3,993</u>	<u>888</u>	<u>38,72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439	150	5,972	2,240	-	24,801
折 舊	-	4,985	-	1,509	1,174	317	7,985
處 分	-	-	-	(231)	-	-	(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424</u>	<u>150</u>	<u>7,250</u>	<u>3,414</u>	<u>317</u>	<u>32,5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5,111</u>	<u>111,070</u>	<u>-</u>	<u>331</u>	<u>3,336</u>	<u>2,043</u>	<u>261,89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5,111</u>	<u>116,044</u>	<u>-</u>	<u>1,463</u>	<u>4,901</u>	<u>2,352</u>	<u>269,87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45,111</u>	<u>121,029</u>	<u>-</u>	<u>2,833</u>	<u>5,501</u>	<u>-</u>	<u>274,474</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38,904	670	-	139,574
增 添	2,653	565	-	3,218
租賃修改	(34,291)	-	-	(34,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266</u>	<u>1,235</u>	<u>-</u>	<u>108,501</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折 舊	24,341	461	-	24,802
租賃修改	(3,087)	-	-	(3,08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54</u>	<u>461</u>	<u>-</u>	<u>21,7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6,012</u>	<u>774</u>	<u>-</u>	<u>86,7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房屋建築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44,996</u>	<u>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0,004</u>	<u>45,000</u>
利率區間	<u>1.79%~2.30%</u>	<u>1.79%~2.2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金額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30,000
台灣票券	1.8%	30,000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9)
合 計		<u>\$ 89,881</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25,000
	台灣票券	0.7%	2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1)
合 計			<u>\$ 79,879</u>

上述短期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擔保。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1.84%	118	\$ 97,6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14)
合 計				<u>\$ 87,62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兆豐銀行	新台幣	1.84%~1.85%	108~118	\$ 111,0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28)
合 計				<u>\$ 97,6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21,572</u>
非流動	<u>\$ 66,0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租賃修改而減少之租賃負債金額為31,204千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295</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u>\$ 1,55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8年度</u> <u>\$ 27,777</u>
-----------	----------------------------------

1. 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9,870
一年至五年	<u>117,919</u>
	<u>\$ 147,789</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8,003千元。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6千元及2,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27,893)	(34,49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579)	(6,89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0	60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79)	1,9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70	(38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078	5,282
合計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70	-
課稅損失	271,946	300,483
	<u>\$ 272,516</u>	<u>300,48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407,0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171,82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132,01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482	民國一一七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390	民國一一八年度	估列數
	<u>\$ 1,359,72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14,100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5,750	125,750
員工認股權	<u>70</u>	<u>70</u>
	<u>\$ 125,820</u>	<u>125,820</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法令規定迴轉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5)</u></u>

(十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u>\$ (27,893)</u>	<u>(34,49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14,100</u>	<u>14,10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98)</u>	<u>(2.4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134,314</u>	<u>142,7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107,472	117,902
飯店餐飲收入	21,153	19,334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70	4,835
其他	<u>819</u>	<u>724</u>
	<u>\$ 134,314</u>	<u>142,795</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4,823	6,364	5,010
減：備抵損失	<u>(26)</u>	<u>(26)</u>	<u>(26)</u>
合 計	<u>\$ 4,797</u>	<u>6,338</u>	<u>4,984</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u>\$ 32,516</u>	<u>29,797</u>	<u>29,49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49	59
租金收入	816	1,136
其他收入	<u>437</u>	<u>301</u>
	<u>\$ 1,302</u>	<u>1,49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4	(64)
外幣兌換損失	(3)	(1)
其他損失	<u>(5)</u>	<u>(14)</u>
	<u>\$ 26</u>	<u>(7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840	3,56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295	-
其他財務費用	973	829
	\$ 7,108	4,389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當交易對方互為關聯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不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信用信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715	21,715	21,673	-	12	-	30
固定利率工具	89,881	90,000	90,000	-	-	-	-
浮動利率負債	142,633	152,106	47,700	9,528	11,557	33,566	49,755
租賃負債	87,661	91,314	11,644	11,531	22,833	45,306	-
	\$ 341,890	355,135	171,017	21,059	34,402	78,872	49,78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932	23,932	23,890	-	12	-	30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浮動利率負債	<u>151,065</u>	<u>162,568</u>	<u>37,911</u>	<u>18,038</u>	<u>11,741</u>	<u>34,119</u>	<u>60,759</u>
	<u>\$ 254,876</u>	<u>266,500</u>	<u>141,801</u>	<u>18,038</u>	<u>11,753</u>	<u>34,119</u>	<u>60,78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暴露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1千元及1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企業外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375,188	285,0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57)	(22,775)
淨負債	\$ 361,631	262,288
權益總額	\$ 194,956	222,854
負債資本比率	185.49%	117.6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而增加租賃負債及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111,065	(13,428)	-	97,637
短期借款	40,000	4,996	-	44,996
應付短期票券	79,879	10,002	-	89,881
租賃負債	139,571	(24,116)	(27,794)(註)	87,66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0,515	(22,546)	(27,794)	320,175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 125,639	(14,574)	-	111,065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4,939	34,940	-	79,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90,578	40,366	-	230,944

註：係本期新增3,218千元，尚未支付利息增加192千元，另因解除租約，租賃負債減少31,204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
力麗明池(股)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之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公司(註1)	//
哲園會館(股)公司	//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註2)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強實業股(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緯榮國際(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力傑能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註1：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註2：原公司名稱為大佑祥開發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更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70	4,835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30	15
子公司	215	282
其他關係人	773	1,815
飯店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18	14
其他關係人	17	-
	<u>\$ 5,923</u>	<u>6,9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餘者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7
"	其他關係人	684	842
其他應收款	力麗明池(股)公司	807	878
"	子公司	139	153
"	力麗酒店(股)公司	81	165
"	其他關係人	42	55
		<u>\$ 1,756</u>	<u>2,160</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432	677
"	子公司	204	219
"	力麗酒店(股)公司	812	828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343	-
"	其他關係人	95	105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994	764
"	子公司	-	34
"	其他關係人	1	14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921	1,567
"	其他關係人	46	605
長期應付款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12	12
		<u>\$ 3,860</u>	<u>4,954</u>

4.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08.12.31	108.01.01	108年度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7,200	6,829	5,520	6,829	13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	57,143	54,290	43,882	54,290	1,02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	2,571	2,451	2,190	-	25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 員工宿舍	1,800	1,710	1,382	1,710	32
慶茹投資(股)公司	台北久居棧	36,000	34,202	-	34,202	283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月潭館	42,000	39,903	32,254	39,903	751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花蓮員工宿舍	1,980	1,881	1,521	1,881	3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營業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營業成本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107.01.01~112.12.31	月潭館	\$ -	(8,407)	700	700
"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花蓮員工宿舍	-	(396)	-	-
"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	(9,542)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	(360)	-	-
"	慶茹投資(股)公司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	(7,215)	-	1,500
營業費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229)	(481)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44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	(154)	-	-

註：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6.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390	213
"	其他關係人	702	398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8	-
營業費用	子公司	577	217
"	其他關係人	2,261	2,040
"	關聯企業	19	3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者	24	-
		<u>\$ 3,991</u>	<u>2,871</u>

7.其他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487
	<u>\$ 58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為487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4,556</u>	<u>6,8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及銀行借款	\$ 9,599	11,7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56,181	261,155
		<u>\$ 265,780</u>	<u>272,9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儂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久居棧旅店	108.06.01~111.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 2.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合約價金</u>		<u>已收取價款</u>	
		<u>108.12.31</u>	<u>107.12.31</u>	<u>108.12.31</u>	<u>107.12.31</u>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9,300	9,3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3,000	3,000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一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 3.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禮券發行，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分別為15,427千元及11,330千元。
- 4.本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簽訂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國內外旅遊消費動能降溫，並面臨客源緊縮致住房率下降等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807	16,423	56,230	42,278	16,286	58,564
勞健保費用	4,128	1,489	5,617	4,198	1,391	5,589
退休金費用	2,031	655	2,686	2,158	608	2,766
董事酬金	-	432	432	-	504	5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4	616	2,520	2,273	586	2,859
折舊費用	28,997	3,200	32,197	6,702	1,283	7,985
攤銷費用	480	606	1,086	637	499	1,1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105</u>	<u>10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677</u>	\$ <u>69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568</u>	\$ <u>58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3.07)%</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72,370	2,246	2,593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9,492	(2,909)	(1,047)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5,156	(650)	(65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2,056	3,318	1,692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	18,000	-	- %	-	(1,526)	(1,373)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29,400	29,400	2,940,000	98.00 %	6,185	(6,870)	(6,733)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法院清算宜。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	(註1)	-	-	-	-	(117) (CNY27千元)	30.00 %	-	-	-

註1：投資方式係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295；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30。

註4：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資本。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 (USD-千元)	-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說 明
	107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2,446	139,686	(12,760)	(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292	755,881	(42,411)	(5.31)	
無形資產	3,620	2,176	(1,444)	(39.89)	一
其他資產	42,824	439,585	396,761	926.49	二
資產總額	997,182	1,337,328	340,146	34.11	二
流動負債	304,073	403,025	98,952	32.54	二
非流動負債	429,917	698,816	268,899	62.55	二
負債總額	733,990	1,101,841	367,851	50.12	二
股 本	140,999	140,999	—	—	
資本公積	125,820	125,820	—	—	
保留盈餘	(43,965)	(71,858)	(27,893)	63.44	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	(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222,854	194,956	(27,898)	(12.52)	
非控制權益	40,338	40,531	193	0.48	
股東權益總額	263,192	235,487	(27,705)	(10.53)	
說明：					
一、主係因無形資產本年度攤銷數1,444千元，致本期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使用權資產403,861千元、租賃負債—流動82,804千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329,243千元，致本期其他資產、資產總額、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三、主係因本年度觀光市場持續低迷，受大環境影響，本年度仍為虧損，及本年度處分子公司高雄力麗久居棧產生資產損失、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利息費用-租賃負債，致本期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計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501,179	524,346	23,167	4.62
營業成本		477,718	476,080	(1,638)	(0.34)
營業毛利(毛損)		23,461	48,266	24,805	105.73
營業費用		54,433	54,197	(236)	(0.4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淨利(淨損)		(30,972)	(5,931)	25,041	(80.85)
營業外收入		5,655	4,732	(923)	(16.32)
營業外支出		(12,831)	(25,018)	(12,187)	94.98
稅前利益(損失)		(38,148)	(26,217)	11,931	(3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7	341	(546)	(61.56)
淨利(淨損)		(39,035)	(26,558)	12,477	(31.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營業毛利(毛損)、營業淨利(淨損)、稅前利益(損失)及淨利(淨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有旅遊補助之助力，營收較去年度成長，且本公司今年度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狀況進行拓點計畫，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每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並審慎評估拓點規劃及營運所需資金等因素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未來業績將呈現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	118,153	2,632	4,389.10
投資活動	(1,989)	(205,586)	(99.03)
籌資活動	(107,135)	184,181	(158.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較多之折舊費用，致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因子公司朝日商務飯店向力麗酒店購入月潭館之應付房地款於107年度支付，致投資活動107年度較108年度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因上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及本年度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產生租賃本金之償還，致籌資活動108年度較107年度現金流出較多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109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增資計劃
94,225	26,855	67,289	53,791	無	無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1. 營業活動：自今年初起，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旅遊意願低，整體觀光市場因疫情影響瞬間萎縮，惟本公司持續推出各式優惠吸引大眾消費，及預期疫情下半年可望受到控制，人潮回流至觀光市場，預計仍可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本公司投資廈門天鷹公司之價款，預計將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產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購入月潭館房地為自有資產，因本物件距離日潭館相當靠近，可擴大營業規模，管理方便且易產生互相行銷幫襯之效果，可穩定獲利，且子公司已取得銀行借款用以支付購置房地之價款，故對本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 善 計 畫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因轉投資海外虧損因而導致本期虧損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園區擴整完成，增加住房率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107年2月增資	107年2月增資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107年1月投資	107年1月投資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多角化佈局	107年4月投資	持續擴大營收及獲利水準。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預計成立海外開發部門，派駐專業經理人以加速國際布局。
2. 積極尋找旅館專業管理人才，建立管理顧問平台。
3. 並積極開發尋覓適合旅館之地點。
4. 為因應國際性連鎖旅館經營者之長遠競爭，將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集團基於穩健之原則下，隨本集團營業據點之持續擴展，在本集團業績持續成長下，除重大資本支出以中長期資金支應外，仍以短期性營運週轉金為主要財務調度使用，再者本集團持續開發金融機構額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爭取更優惠之利率，讓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集團對於外幣資產部部分皆有財務部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且本集團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非屬重大。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主要市場為台灣地區，惟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平緩，並無重大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現象，且公司亦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化，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為了管理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經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以規範相關之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現行各項財務業務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本集團業已對各項法規審慎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集團財務業務影響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並評估可能產生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以觀光旅遊為主，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並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管理，審慎經營，未來仍將持續以提供優良服務品質，達到最高顧客滿意度為經營之目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觀光旅遊業主要原料為生鮮食材及旅館備品等，本集團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供應狀況正常，故目前並無原料進貨集中之情事。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係為旅行社、企業及一般普羅大眾，因此，就營業收入而言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力麗店訴請給付貨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訴請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請求返還帳載之貨款計美金185,949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然因特通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因質疑高等法院有調查未盡，尚嫌速斷之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敗訴；後經本公司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第二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105年度上更二字第71號案之判決，特通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92,974元，特通公司嗣後雖提起上訴，惟未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委任律師為之，因此臺灣高等法院已於106年9月駁回其上訴。因特通公司現無資產，本公司已向法院聲請核發債權憑證，待將來特通公司有資產時，將隨時聲請強制執行。本案於108年6月11日透過國稅局查產，查產結果：特通公司所得僅新台幣3元，且名下無財產。

(2) 特通公司及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訴請債務不履行案：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接獲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Icothing公司）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整理後，原告同意對「供貨成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329,987元及「供貨不成立部份」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910,832元。依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與Icothing公司及訴外人微星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保證出貨之買賣或承攬合約，合作關

係存在於本公司與特通公司之間，僅特通公司才得主張，然而「供貨成立部分」之交易依Icothing公司自行提供之報告、Email證據顯示，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特通公司檢驗，因此特通送貨至其客戶時發生損壞，不可歸責於我方；又承攬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查相關交易最後一批出貨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底，特通公司遲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提起本訴訟，已逾消滅時效。又「供貨不成立」交易之訴，依律師意見表示此類交易非以採購單為依據，而是視工廠產能再以Email回覆可出貨數量，再逐筆成立契約關係，超出產能部分並無義務出貨，因此Icothing公司無法對其客戶出貨，應自行負責。綜上，律師表示其關係企業Icothing公司對本公司並不當然享有債權，本件原告Icothing公司透過此一製造債權之方式，目的在於移轉不實債權供作抵銷貨款之用，惟該案Icothing公司起訴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部分，本公司獲得全部勝訴判決，且一審法院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原告Icothing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每年檢視並評估公司的資安制度與規章，以確保其適用性與有效性，但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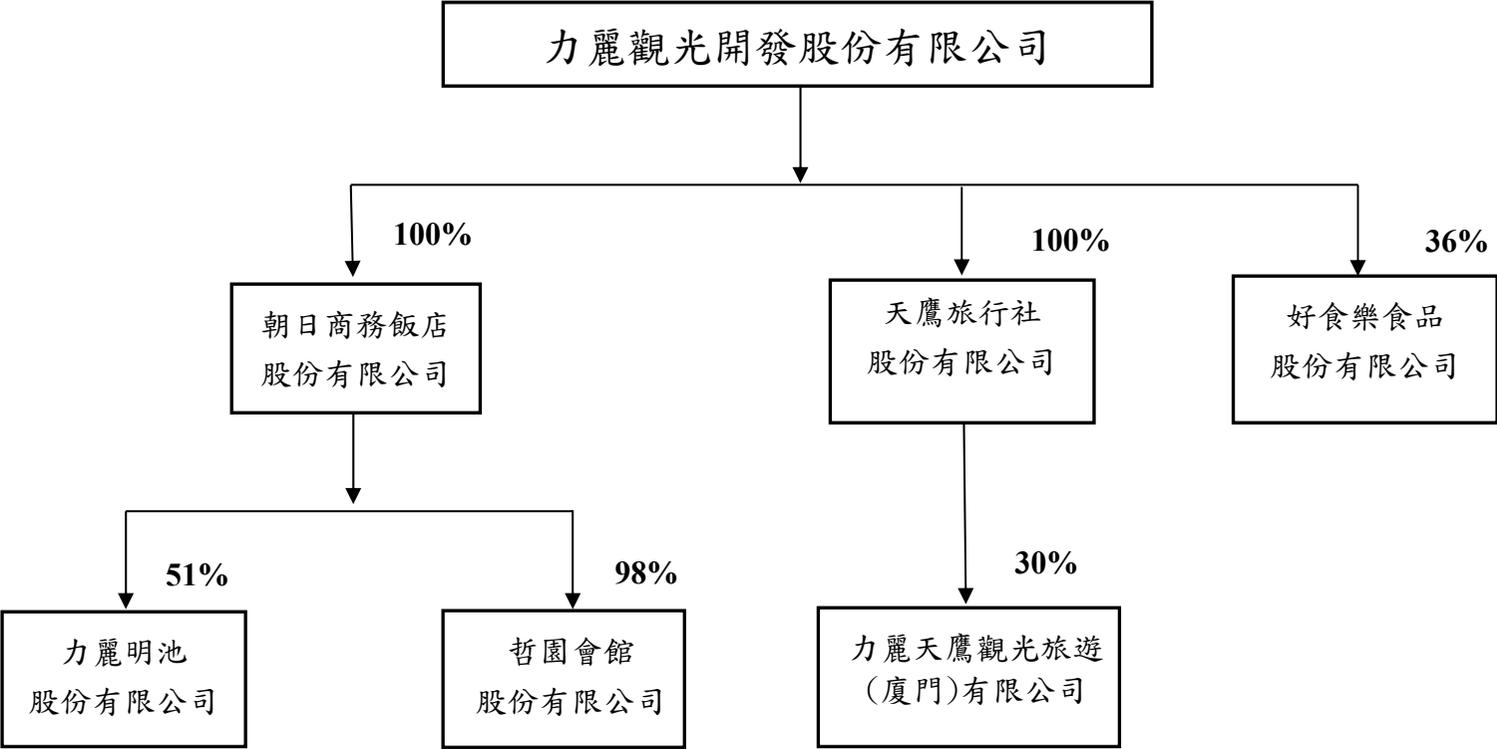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異地備援與資料備份機制，將備份媒體移到異地存放，以防止發生資安事件時，公司能夠快速恢復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0	0	17,000,000	100.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7,153	36.00%	0	0	257,153	36.0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0	0	660,000	100.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80,000	51.00%	4,080,000	51.00%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0	0	0	0	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0	0	2,940,000	98.00%	2,940,000	98.00%

(三)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帳面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分配股利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170,000	147,217	17,000,000	100.00%	147,217	權益法	2,593	0	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等	16,920	9,680	257,153	36.00%	9,680	權益法	(1,047)	128	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6,600	4,488	660,000	100.00%	4,488	權益法	(650)	0	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40,800	24,285	4,080,000	51.00%	24,285	權益法	1,692	0	0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0	0	0	0	0	權益法	(1,373)	0	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29,400	2,298	2,940,000	98.00%	2,298	權益法	(6,733)	0	0

(四)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股東資料：無。

(五)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09年4月30日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轉投資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51%； 轉投資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90%； 轉投資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98.0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等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36.0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0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股51.00%。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經營等業務	本公司間接持股98.00%。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4月30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家豪	17,000,000	100%
	監 察 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豪軒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4,080,000	51%
	董 事	缺 額	0	0%
	董 事	林燈城	2,160,000	27%
	監 察 人	黃豐益	1,200,000	15%

關係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2,940,000	98.0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監 察 人	楊豪軒	0	0%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郭濟安	0	0%
	董 事	陳榮昌	189,285	26.50%
	董 事	高華一	124,286	17.40%
	董 事	吳獻祥	0	0%
	董 事	林鈴蒨	0	0%
	監 察 人	劉文志	0	0%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易	660,000	10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濟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以晨		
	監 察 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豪軒		

(七)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108年關係企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999	570,144	375,188	194,956	134,314	(23,009)	(27,893)	(1.98)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474,559	302,535	172,024	55,574	5,497	2,246	0.13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143	48,295	25,556	22,739	125,602	(2,277)	(2,909)	(4.07)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397	1,241	5,155	25,383	(665)	(650)	(0.99)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08,168	425,707	82,461	282,116	12,479	3,318	0.41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0	0	0	0	(43)	(1,526)	(0.76)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40,945	34,634	6,311	30,791	(6,343)	(6,870)	(2.29)

註1：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8年8月9日完成法院清算事宜。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易



日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蔡宗易董事長於108年03月22日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林喬濱總經理於108年03月22日解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ALEA HOTELS & RESORTS CO., LTD.

董事長：蔡宗易

